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23年第1期（总第18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系列政策》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2〕2号）.....（1）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深坪府〔2023〕8号）.....（40）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深坪府函〔2022〕151号）.....（41）

### 〔部门文件〕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深坪城提办〔2022〕21号）.....（46）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3〕1号）.....（47）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深坪应急〔2023〕17号）.....（50）

### 〔政策解读〕

《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系列政策》的政策解读 .....（76）

《坪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政策解读 .....（78）

《坪山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25年）》的政策解读 .....（82）

《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84）

《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的政策解读 .....（86）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http://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 全域开放管理系列政策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2〕2 号

区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系列政策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及示范 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推动坪山区打造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示范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参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活动，适用本办法。

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环卫及其他专项作业的活动。

**第三条** 由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深圳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等部门，共同成立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管理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1.总体统筹和协调；2.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3.代表联席工作小组，受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申请，对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发放相关标识。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1.对相关主体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配套设置开放路段及区域的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设施；3.定期向社会公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时间、路段及区域等信息。

（三）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

（四）深圳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负责：1.对相关主体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开展坪山区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工作；3.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的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管，并定期公布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注意事项；4.协助申请主体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颁发的临时行驶车号牌；5.处理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

**第四条** 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日常事务，包括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对车辆进行核验，并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审查报告；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联席工作小组；根据需要组织召集专家组，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涉及的事项进行研究，并将结果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等。

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当具有市级以上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评估、审查等结果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建立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管理机制，在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联席工作小组公布的开放道路基础上，联席工作小组在坪山区范围内对道路环境进行安全评估，分批开放测试路段及区域并向社会公布，逐步实现坪山区全域开放。

## 第二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

**第六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的专业人员，应符合《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除符合《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外，还需在国内累计开展道路测试总里程不少于 300000 公里；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除符合《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外，还需在国内开展过示范应用项目，且示范应用总里程不少于 20000 公里。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属于在坪山区新成立且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暂无法满足申请要求及条件的，可提交母公司满足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材料，申请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

**第九条** 申请在坪山区全域开放路段及区域开展道路测试活动的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以下材料：

（一）满足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的道路测试车辆、道路测试驾驶人、道路测试主体的基本情况材料；

（二）在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认可的测试区（场）取得的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等材料，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列表的要求（见附件 1）；

（三）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2）；

（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信息登记报备表，含车辆、驾驶人、道路测试计划、应急预案等信息（见附件 3）；

（五）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第十条** 申请在坪山区全域开放路段及区域开展示范应用活动的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以下材料：

（一）满足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的示范应用车辆、示范应用驾驶人、示范应用主体的基本情况材料；

（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4）；

（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信息登记报备表，含车辆、驾驶人、示范应用计划、应急预案等信息（见附件 5）；

（四）车辆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每车累计不低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且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的材料；

（五）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对于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还应提供每车每座位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座位险保险凭证或每人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必要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险等）赔偿保函。

**第十一条** 申请在坪山区范围内高速公路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高速公路道路测试的主体，除提交第九条要求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在坪山区开展的累计道路测试里程数超过 20000 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材料。

（二）申请高速公路示范应用的主体，除提交第十条第（一）（二）（三）（五）项要求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在拟开展高速公路示范应用的路段上累计道路测试里程达到 20000 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材料。

**第十二条** 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是指驾驶座上无人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申请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开展无人化道路测试的主体，除提交第九条要求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在坪山区开展累计道路测试里程数超过 15000 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材料、车辆远程监控平台及通讯系统说明材料、网络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安全保障机制的相关说明材料。

（二）申请开展无人化示范应用的主体，除提交第十条（一）（二）（三）（五）项要求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在拟开展无人化示范应用的路段上累计无人化道路测

试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材料、车辆远程监控平台及通讯系统说明材料、网络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安全保障机制的相关说明材料。

**第十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按规定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如下：

（一）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查。第三方管理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对车辆开展实车功能检测，对相关主体提供的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查，于审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将审查结果、车辆核查报告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二）联席工作小组收到第三方管理机构上报的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进行评审论证，对符合要求的相关主体发放确认通过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并对符合要求的车辆发放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标识；

（三）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在已获得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标识的车辆上安装用于实时回传下列信息的监管装置，将下列信息接入监管平台：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标识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6.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四）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材料（包括确认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相关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每辆车对应固定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互换。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得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且期间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五）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凭安全性自我声明、标识以及临时行驶车号牌，可按照安全性自我声明及信息登记报备表上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方案开展相应活动。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期间，可凭标识先行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标识的有效期不超过 2 个月。

**第十四条** 智能网联汽车车辆性能检测适用“三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原则。

首次申请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应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抽取不超过 20 辆（最少为 1 辆）进行车辆性能检测，其余进行“三同”一致性核查，并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

新增申请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三同”智能网联汽车，距离上一批次申请通过时间间隔在 6 个月之内的，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的（含 6 个月），应按前款要求重新进行车辆性能检测。

**第十五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申请新增“三同”车辆的，应在当前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期间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前提下，将安全性自我声明随同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车辆性能检测报告或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确认。

**第十六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如需变更驾驶人、运行计划等相关信息的，应立即停止车辆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变更表（见附件 6），在通过第三方管理机构评估并备案后，方可继续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如需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立即停止车辆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变更表（见附件 6），并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由联席工作小组确认通过后方可变更信息并继续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的有效期不超过 18 个月。相关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7），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收集并上报联席工作小组，延期申请时长一次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八条** 已在国内其他城市开展道路测试，拟在坪山区开展相同或类似活动的，道路测试主体可持原相关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原城市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三同”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至联席工作小组，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并取得标识后，可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道路测试活动。在标识的有效期内，道路测试主体应凭确认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已在国内其他城市开展示范应用，拟在坪山区场景相同或相似的道路及区域开展类似活动的，可持原相关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原城市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以及

拟开展场景相同或类似的材料至联席工作小组，经第三方管理机构初审、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并获得标识后，可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示范应用活动。在标识的有效期内，示范应用主体应凭确认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第十九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标识“自动驾驶测试”“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除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测试、示范应用路段的转场，须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二十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须配备驾驶人，驾驶人应按如下要求开展相应活动：

（一）应随车携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以及相应的信息报备表等备查；

（二）应严格依照安全性自我声明中载明的时间、路段和项目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三）应对车辆的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车载监管设备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车辆在自动驾驶系统下功能正常；

（四）应实时监控车辆行驶状态，随时响应紧急情况，当发现测试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者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当进行及时干预或者接管；

（五）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发现车辆存在故障或隐患时，须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主动将情况报告第三方管理机构；

（六）如发现监管装置工作异常，或者接到第三方管理机构关于监管装置异常的通知，应当立即停止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并上报第三方管理机构，待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加强对驾驶人的管理工作，定期对驾驶人进行培训教育，可建立驾驶人库，库中驾驶人可以在准驾车型的不同车辆上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相关主体应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上报驾驶人管理的相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示范应用主体在开展载人示范时，可招募符合要求的志愿者参与示范应用活动，应与志愿者签订相关责任协议，并提前告知搭载人员相关风险。

志愿者宜为年满 18 至 60 周岁身心健康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能够了解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充分理解和明确作为志愿者所承担的相关风险。对于 18 周岁以下且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需有监护人陪同方可参与示范应用活动。

**第二十三条** 示范应用主体在开展载物示范时，应提前报备载物类别、重量，告知搭载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搭载货物不得超出车辆核定载重量范围，禁止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易污染等物品，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 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高速公路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车辆除了在车内配备驾驶人之外，需配备随行车，保障车辆安全规范行驶。

在累计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达 30000 公里且过程中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的前提下，可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撤除随行车的安全性自我评估材料，经第三方管理机构初审、联席工作小组确认通过后方可在无随行车的情况下开展相应活动。

**第二十五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遵守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应依法保护志愿者的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采集、存储、利用和共享应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按照与第三方管理机构签订的协议要求及时汇报或上传车辆标识、车辆控制模式、车辆位置、运动状态等相关数据，并按要求提交车辆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对该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按规定定期提交报告及材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间，每 6 个月须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季度阶段性报告，包括车辆运行情况数据、车辆异常情况、驾驶人信息及管理情况等。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总结报告。

**第二十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暂停、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撤销安全性自我声明，收回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标识以及临时行驶车号牌：

- （一）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
- （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被撤销的；
- （三）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碰撞道路设施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达到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等处罚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第四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交警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理。

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交警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或驾驶人应当立即停止此次测试示范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 1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及事故发生前后 90 秒车辆状态上报第三方管理机构和联席工作小组。

如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未按要求上报的，暂停其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 24 个月。

**第三十一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在收到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第三方管理机构和联席工作小组提交交通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材料，未按要求提交分析报告的，联席工作小组有权暂停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正在开展的相应活动。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 附件：1.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2.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3.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信息登记报备表  
4.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5.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信息登记报备表  
6.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信息变更表  
7.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延期申请表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测试场景           |
|----|-----------------|----------------|
| 1  |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 限速标志测试         |
|    |                 | 车道线测试          |
|    |                 | 停车让行线标志标线测试    |
|    |                 | 路口机动车信号灯测试     |
| 2  | 道路基础设施及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 环形路口测试         |
|    |                 | 无信号灯路口直行车辆冲突测试 |
|    |                 | 无信号灯路口右转车辆冲突测试 |
|    |                 | 无信号灯路口左转车辆冲突测试 |
|    |                 | 常规障碍物测试        |
|    |                 | 静止车辆占用车道测试     |
|    |                 | 前方车道减少测试*      |
|    |                 | 误作用测试*         |
| 3  | 行人及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 匝道测试           |
|    |                 | 行人通过人行横道线测试    |
|    |                 | 行人沿道路行走测试      |
|    |                 | 自行车沿道路骑行测试     |
| 4  |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   | 摩托车沿道路骑行测试     |
|    |                 | 前方车辆切入测试       |
|    |                 | 前方车辆切除测试       |
|    |                 | 对象车辆借道行驶测试     |
|    |                 | 目标车辆停-走测试      |
|    |                 | 目标车辆弯道停-走测试*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测试场景                                                                |
|----|---------------|---------------------------------------------------------------------|
| 5  |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
| 6  |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 超出设计运行域<br>前方道路封堵测试                                                 |
| 7  | 自动紧急避险        | 前方车辆静止测试<br>前方车辆紧急制动测试<br>行人横穿道路行走测试<br>两轮车横穿道路测试<br>前方有车辆遮挡行人横穿测试* |
| 8  | 车辆定位          | 定位精度测试<br>定点停车测试<br>公交车港湾式进站测试*<br>普通公交站台进站测试*                      |
| 9  | 实时远程监管控制      | 对车辆运行状态进行实时记录*<br>及时获取车辆异常状态信息*<br>对车辆实施远程操控*                       |

注：1、表中\*测试项目为选测项目。  
2、第 9 项为开展无人化道路测试车辆的必测项目。

附件 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_\_\_\_\_（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道路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进行测试，严格遵守《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

\_\_\_\_\_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_\_\_\_\_  
（坪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签章）  
年\_\_月\_\_日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           |                                    |
|-----------|------------------------------------|
| 道路测试主体    |                                    |
| 道路测试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道路测试驾驶人   | （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 | （须依次列出，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坪山区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道路测试时间    |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 道路测试项目    | （须依次列出）                            |

附件 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信息登记报备表

|                   |      |                                                                                                                                                                                             |      |      |
|-------------------|------|---------------------------------------------------------------------------------------------------------------------------------------------------------------------------------------------|------|------|
| 信息登记内容            |      |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是否无人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一、申请主体名称          |      |                                                                                                                                                                                             |      |      |
| 二、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整车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制造商<br><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注：需提供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      |                                                                                                                                                                                             |      |      |
| 三、车辆基本信息          |      |                                                                                                                                                                                             |      |      |
| 申请车辆数量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                                                                                                                                                                                      | 车辆种类 | 生产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安全性自我声明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临时行驶车号牌           |      |                                                                                                                                                                                             |      |      |
| 车辆封闭场测试情况         |      |                                                                                                                                                                                             |      |      |
| 交通违法次数            |      |                                                                                                                                                                                             |      |      |
| 交通事故次数            |      |                                                                                                                                                                                             |      |      |
| 车辆保险有效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注：需提供车辆道路测试情况总结报告 |      |                                                                                                                                                                                             |      |      |

|                                         |    |    |    |              |      |      |       |
|-----------------------------------------|----|----|----|--------------|------|------|-------|
| 四、道路测试计划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测试时间周期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时段                                      |    |    |    | 时 分 至 时 分    |      |      |       |
| 五、驾驶人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可驾驶车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注：需提供驾驶人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相关文件 |    |    |    |              |      |      |       |
| 六、公开路线                                  |    |    |    |              |      |      |       |
|                                         |    |    |    |              |      |      |       |
| 七、风险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八、应急预案                                  |    |    |    |              |      |      |       |
| 注：需提供异常情况下的处置内容、处置流程、保障机制等信息            |    |    |    |              |      |      |       |
| 九、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十、自动驾驶系统                                |    |    |    |              |      |      |       |
| 注：需提供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的版本、详细功能等信息                |    |    |    |              |      |      |       |
| 十一、其他                                   |    |    |    |              |      |      |       |
| 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    |    |    |              |      |      |       |

附件 4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_\_\_\_\_（示范应用主体名称）\_\_\_\_\_因业务需要，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要求进行，遵守《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

(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  
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

( 坪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签章 )

年 月 日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           |                                       |
|-----------|---------------------------------------|
| 示范应用主体    |                                       |
| 示范应用车辆    |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 示范应用驾驶人   | ( 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 ( 须依次列出,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坪山区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 |
| 转场路段      | ( 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 示范应用时间    |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 示范应用项目    | ( 须依次列出 )                             |

附件 5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信息登记报备表

|                 |                                                                          |                                                                                                                                                                                             |      |      |
|-----------------|--------------------------------------------------------------------------|---------------------------------------------------------------------------------------------------------------------------------------------------------------------------------------------|------|------|
| 信息登记内容          |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是否无人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一、申请主体名称        |                                                                          |                                                                                                                                                                                             |      |      |
| 二、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整车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制造商<br><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注：需提供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                                                                          |                                                                                                                                                                                             |      |      |
| 三、车辆基本信息        |                                                                          |                                                                                                                                                                                             |      |      |
| 申请车辆数量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                                                                                                                                                                                      | 车辆种类 | 生产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范应用安全性<br>自我声明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临时行驶车号牌                                                        |    |                                                                                       |      |      |      |      |       |
| 车辆道路测试里程                                                       |    |                                                                                       |      |      |      |      |       |
| 交通违法次数                                                         |    |                                                                                       |      |      |      |      |       |
| 交通事故次数                                                         |    |                                                                                       |      |      |      |      |       |
| 车辆保险有效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注：需提供车辆示范应用情况总结报告                                              |    |                                                                                       |      |      |      |      |       |
| 四、示范应用计划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 运营时间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时段                                                             |    | 时 分 至 时 分                                                                             |      |      |      |      |       |
| 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载人 <input type="checkbox"/> 载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作业 |      |      |      |      |       |
| 五、驾驶人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可驾驶车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注：需提供驾驶人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相关文件                        |    |                                                                                       |      |      |      |      |       |
| 六、示范应用路线                                                       |    |                                                                                       |      |      |      |      |       |
| 注：载人需明确载人站点、具体载人示范应用路线；载物需明确上下货站点、具体载物示范应用路线；专项作业需明确具体作业示范应用路线 |    |                                                                                       |      |      |      |      |       |
| 七、风险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八、应急预案                                                         |    |                                                                                       |      |      |      |      |       |
| 注：需提供异常情况下的处置内容、处置流程、保障机制等信息。                                  |    |                                                                                       |      |      |      |      |       |
| 九、预约平台                                                         |    |                                                                                       |      |      |      |      |       |
|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预约平台介绍                                                |    |                                                                                       |      |      |      |      |       |
| 十、保险方案                                                         |    |                                                                                       |      |      |      |      |       |
|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保险方案                                                  |    |                                                                                       |      |      |      |      |       |
| 十一、自动驾驶系统                                                      |    |                                                                                       |      |      |      |      |       |
| 注：需提供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的版本、详细功能等信息。                                      |    |                                                                                       |      |      |      |      |       |
| 十二、其他                                                          |    |                                                                                       |      |      |      |      |       |
| 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    |                                                                                       |      |      |      |      |       |

附件 6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信息变更表

1.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名称：

2.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类型：

- ☐整车厂
- ☐系统运营商
- ☐零部件制造商
- ☐互联网服务商
- ☐科研院所/高校
- ☐其他

3.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联系地址：

4.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联系人：联系电话：

5.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信息变更表：

|          |                                                                    |
|----------|--------------------------------------------------------------------|
| 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                                                                    |
| 事故情况     | 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信息     |                                                                    |

6.驾驶人信息变更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驾驶证号 |  | 变更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删减 |

7.运行计划信息变更表：

|      |              |
|------|--------------|
| 运行周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运行时段 | 时 分 至 时 分    |
| 运行区域 |              |
| 运行路段 |              |

8.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延期申请表

|                                                                                  |       |
|----------------------------------------------------------------------------------|-------|
| 申请主体：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原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周期：<br>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周期内总体测试情况：<br>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概述、自动驾驶系统脱离情况、交通违法与交通事故情况等，另附详细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报告。 |       |
| 延期申请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延期申请原因：                                                                          |       |
| 延期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计划概述：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  
商业化试点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顺应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落地，推动坪山区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产业高地，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借鉴学习其他地区先进做法经验，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业化试点是指以商业运营探索为目的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和专项作业等多种形式的收费服务试点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场景：

（一）载人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等客运活动。

（二）载物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为载体，在路面开

展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活动，载物车辆包括小型货车、牵引车和重型货车等。

（三）专项作业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环卫、安防及其他作业活动。

**第三条** 由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申请、安全管理、事故处理及舆情处置等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1.总体统筹和协调；2.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3.代表联席工作小组，受理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申请，颁发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及相关标识。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1.对相关主体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配套设置开放路段及区域的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设施；3.定期向社会公示商业化试点的时间、路段及区域等信息。

（三）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

（四）深圳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负责：1.对相关主体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开展坪山区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工作；3.对商业化试点过程中的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管，并定期公布商业化试点安全注意事项；4.处理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

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的日常事务，包括对商业化试点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对车辆进行核验，并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审查报告；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联席工作小组；根据需要组织召集专家组，对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涉及的事项进行研究，并将结果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等。

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当具有市级以上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评估、审查等结果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联席工作小组在坪山区内分批开放商业化试点路段及区域，逐步实现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全域开放。在商业化试点区域范围内，可开展载人、载物商业化试点活动的时间为早上 7:00 至晚上 22:00。

**第五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有不少于 20 辆的车队规模；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在国内累计开展总里程不少于 50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或开展过商业化试点项目，且均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或已在坪山区累计开展总里程不少于 20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五）具备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安全保障团队，具备应急处理能力；配备网络安全专家团队，通过技术措施建立网络及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六）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能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处理培训，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六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取得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标识、临时行驶车号牌；

（二）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坪山区范围内拟进行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已完成每车累计开展不低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示范应用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第七条** 在坪山区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驾驶人，除了满足国家关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管理相关规定中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符合从事商业化试点行业对应的相关资质要求；

（二）具有 3 年以上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经验和 100 小时以上自动驾驶系统操作经验；

（三）通过商业化试点主体组织的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驾驶人培训考核。

**第八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向联席小组提供以下材料：

（一）满足本规定第五、六、七条要求的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及驾驶人的基本情况材料；

（二）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见附件 1）；

（三）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见附件 2），含车辆、商业化试点路段、商业化试点时间、商业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机制、应急预案、预约平台等信息；

（四）每车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以及每车每座位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座位险保险凭证。

**第九条** 无人商业化试点活动是指驾驶座上无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活动。

申请开展无人商业化试点的主体，除提交第八条要求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在拟开展商业化试点的路段上累计商业化试点里程达到 25000 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或累计开展无人化示范应用里程达到 5000 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材料、车辆远程监控平台及通讯系统说明材料、网络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安全保障机制的相关说明材料。

**第十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按规定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如下：

（一）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第三方管理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对车辆开展实车性能检测，对相关主体提供的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报告；于审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车辆核查报告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二）联席工作小组收到第三方管理机构上报的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进行评审论证，对符合要求的相关主体发放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对符合要求的车辆发放商业化试点标识；

（三）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在已获得商业化试点标识的车辆上安装用于实时回传下列信息的监管装置，将下列信息接入监管平台：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标识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6.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四）商业化试点主体凭临时行驶车号牌，可按照通知书及信息登记报备表上的试点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一条** 智能网联汽车车辆性能检测适用“三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原则。

首次申请开展商业化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应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抽取不超过 20 辆（最少为 1 辆）进行车辆性能检测，其余进行“三同”一致性核查，并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

新增申请商业化试点的“三同”智能网联汽车，距离上一批次申请通过时间间隔在 3 个月之内的，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时间间隔超过 3 个月的（含 3 个月），应按前款要求重新进行车辆性能检测。

**第十二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申请新增“三同”车辆的，应在当前试点活动期间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前提下，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车辆性能检测报告或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

**第十三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变更驾驶人、运行计划等相关信息的，应立即停止商业化试点活动，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表（见附件 3）进行评估，在通过第三方管理机构评估并备案后，方可继续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

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立即停止车辆的商业化试点，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表（见附件 3），并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由联席工作小组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进行评审，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信息并继续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四条** 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车辆须配备驾驶人，在车辆处于不适合运营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当加强对驾驶人的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安全驾驶、职业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上报安全管理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投诉处理制度，与试乘体验者签订试乘告知书，充分告知试乘风险性，同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试乘体验者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按规定定期提交报告及材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在通知书有效期内，每个月应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月度阶段性报告，包括车辆运行情况数据、车辆异常情况、驾驶人信息及管理情况、运营数据等。在商业化试点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遵守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做好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告知。

**第十八条** 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交警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理。

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交警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责任；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商业化试点主体或驾驶人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 1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及事故发生前后 90 秒车辆状态上报第三方管理机构和联席工作小组。

如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商业化试点主体未按要求上报的，暂停其商业化试点活动 24 个月。

**第二十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暂停、终止其商业化试点，回收商业化试点通知书、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标识，相关主体自被终止商业化试点活动之日起 1 年内不得提交商业化试点申请：

（一）因出现新的情况和变化，导致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驾驶人已不满足本规定相关要求的；

（二）存在持续的超区运行、超时运行、信息报送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提交阶段性商业化试点运营报告的；

（四）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商业化试点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五）联席工作小组认为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规定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2.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  
3. 商业化试点信息变更表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_\_\_\_\_（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_\_\_\_\_因业务需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活动，在这期间我单位承诺如下：

- 1.将严格遵守《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商业化试点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 3.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活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将积极配合联席工作小组及交警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

|                 |      |                                                                                                                                                                                             |      |      |
|-----------------|------|---------------------------------------------------------------------------------------------------------------------------------------------------------------------------------------------|------|------|
| 一、申请主体名称        |      |                                                                                                                                                                                             |      |      |
| 二、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整车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制造商<br><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注：需提供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      |                                                                                                                                                                                             |      |      |
| 三、智能网联汽车基本信息    |      |                                                                                                                                                                                             |      |      |
| 申请车辆数量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                                                                                                                                                                                      | 车辆种类 | 生产日期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商业化试点通知书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临时行驶号牌编码                                                               |                                                                                       |      |  |  |
| 车辆累计示范应用情况                                                             |                                                                                       |      |  |  |
| 交通违法次数                                                                 |                                                                                       |      |  |  |
| 交通事故次数                                                                 |                                                                                       |      |  |  |
| 车辆保险有效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注：需提供车辆商业化试点情况总结报告                                                     |                                                                                       |      |  |  |
| 四、商业化试点计划（是否无人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商业化试点时间周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商业化试点时段                                                                | 时 分 至 时 分                                                                             |      |  |  |
| 商业化试点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载人 <input type="checkbox"/> 载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作业 |      |  |  |
| 五、商业化试点路线或区域                                                           |                                                                                       |      |  |  |
|                                                                        |                                                                                       |      |  |  |
| 六、风险分析                                                                 |                                                                                       |      |  |  |
|                                                                        |                                                                                       |      |  |  |
| 七、应急预案                                                                 |                                                                                       |      |  |  |
| 注：需提供异常情况下的处置内容、处置流程、保障机制等信息                                           |                                                                                       |      |  |  |
| 八、预约平台                                                                 |                                                                                       |      |  |  |
| 注：需提供商业化试点预约平台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互处理、支付结算服务、服务保障机制等材料                         |                                                                                       |      |  |  |
| 九、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十、商业化试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十一、自动驾驶系统                                                              |                                                                                       |      |  |  |
| 注：需提供设备自动驾驶系统的版本、详细功能等信息                                               |                                                                                       |      |  |  |
| 十二、其他                                                                  |                                                                                       |      |  |  |
| 注：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                                                                                       |      |  |  |

附件 3

商业化试点信息变更表

- 1.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
- 2.商业化试点主体类型：
- ☐整车厂
- ☐系统运营商
- ☐零部件制造商
- ☐互联网服务商
- ☐科研院所/高校
- ☐其他
- 3.商业化试点主体联系地址：
- 4.商业化试点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 5.商业化试点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变更表：

|          |                                                                    |
|----------|--------------------------------------------------------------------|
| 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                                                                    |
| 事故情况     | 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信息     |                                                                    |

6.运行计划信息变更表：

|      |                             |
|------|-----------------------------|
| 运行周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运行时段 | 时    分至    时    分           |
| 运行区域 |                             |
| 运行路段 |                             |

7.商业化试点方案信息变更表：

|      |  |
|------|--|
| 变更信息 |  |
|------|--|

- 8.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
-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无人小车全域开放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低速自动驾驶技术的创新发展与应用，推动全球创新资源向坪山区集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无人小车是指无驾驶座、无驾驶舱、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低速电动轮式车辆，能够在无需人工主动操作的情况下，在道路上自动、安全行驶，实现货物配送、餐饮配送、道路清洁、监管巡逻等功能及应用。无人小车包括自动配送车、无人零售车、无人清扫车、无人安防车等。

**第三条** 坪山区范围内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适用本规定。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是指在城市道路（除城市快速路）、指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活动是指以无人小车为载体、以商业运营探索为目的开展的载货、配送、环卫、安防等多种形式的收费服务试点活动。

**第四条** 由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坪山区无人小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的管理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1.总体统筹和协调；2.组织召开联席会议；3.代表联席工作小组，受理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申请，确认安全性自我声明，颁发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及相关标识。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1.对相关主体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配套设置开放路段及区域的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设施；3.定期向社会公示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时间、路段及区域等信息。

（三）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

（四）深圳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负责：1.对相关主体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开展坪山区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工作；3.处理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

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日常事务，包括对小车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对车辆进行核验，并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审查报告；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联席工作小组；根据需要组织召集专家组，对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涉及的事项进行研究，并将结果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等。

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当具有市级以上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评估、审查等结果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在坪山全域内，除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及坪山区政府指定的非公开道路外，均对无人小车开放。街道社区、企业园区、大中专院校、公园等各方应积极支持无人小车通行。

**第六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主体，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对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三）具备对无人小车的实时远程监管控制能力；

（四）具备对无人小车及远程监管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第七条** 在坪山区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无人小车在满足基本参数要求的前提下（见附件 1），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车辆在无载荷情况下的质量不大于 1000 千克，具备载货功能的无人小车装载货物质量不大于 500 千克，满载车辆质量不大于 1500 千克；

（二）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 45 公里/时，最高倒车车速不大于 5 公里/时；能够实现在 15-20 公里/时的速度区间内匀速行驶，温度在 20℃以上时，一次充换电完成后，满载综合续驶里程应大于 80 公里；

（三）自动驾驶系统具备安全提醒及警示功能，能够在发生故障、交通事故或临时停车等紧急情况下自动提醒其他车辆及行人注意；

（四）车辆具备人工接管装置可实现现场人工控制，具备远程控制能力，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实现人工接管；

（五）具备数据记录和存储功能，能按照规定实时回传小车的控制模式、位置、速度、加速度等信息，自动记录和存储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状态信息，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第八条**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主体应提供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2）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材料递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一）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信息登记报备表（见附件 3），含无人小车车辆、测试路段、测试时间等信息；

（二）经联席工作小组认可的国内测试区（场）出具的无人小车封闭道路测试合格报告，测试项目应符合要求（见附件 4）；

（三）每车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保险凭证。

**第九条** 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承诺书（见附件 5）。除了第八条第（三）项要求的材料之外，还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一）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见附件 6），含无人小车车辆、商业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机制等信息；

（二）在国内或国外累计开展道路测试里程不低于 30000 公里的材料，测试期间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三）每车在拟开展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累计不低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道路测试合格的材料。

**第十条** 申请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按规定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如下：

（一）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第三方管理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对车辆开展实车性能检测，对相关主体提供的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报告；第三方管理机构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车辆核查报告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二）联席工作小组收到第三方管理机构上报的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进行评审论证，对符合要求的相关主体发放确认通过的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出具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并对符合要求的车辆发放临时行驶标识；

（三）在联席工作会议评审论证通过后，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在符合要求的车辆上安装用于实时回传下列信息的监管装置，将信息接入监管平台；

- 1.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标识信息等）；
- 2.车辆控制模式；
- 3.车辆位置；
- 4.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 5.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 6.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四）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凭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并在车身张贴临时行驶标识后，可按照信息登记报备表中载明的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一条** 无人小车车辆性能检测适用“三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原则。

首次申请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无人小车，应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抽取 1 辆进行检测检验，其余进行“三同”一致性核查，并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

新增申请道路测试的“三同”无人小车，距离上一批次申请通过时间间隔在 6 个月之内的，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的（含 6 个月），应按前款要求重新进行车辆性能检测。

新增申请商业化试点的“三同”无人小车，距离上一批次申请通过时间间隔在 3 个月之内的，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一致性核查并出具相应报告；时间间隔超过 3 个月的（含 3 个月），应按前述要求重新进行车辆性能检测。

**第十二条**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申请新增车辆的，应在当前活动期间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前提下，同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车辆性能检测报告或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

**第十三条**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不超过 18 个月，商业化试点通知书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

如需延长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时间的，相关主体应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商业化试点通知书有效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7），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收集并确认后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经联席工作小

组确认或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评审通过后，可延期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延期申请时长一次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变更安全员、运行计划等相关信息的，应立即停止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活动，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表（见附件 8），经第三方管理机构评估并备案后，方可继续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立即停止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活动，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表（见附件 8），并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由联席工作小组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评审通过后，相关主体方可继续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

**第十五条** 已在其他省市申领到临时行驶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无人小车适用简化申请流程。相关主体可提交异地封闭道路测试报告、异地公开道路测试报告以及异地商业化试点通知书等在其他省、市、区进行相同或类似功能的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材料，由第三方管理机构进行核验，经联席工作小组同意，在车身张贴临时行驶标识后，可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

**第十六条**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在开展相关活动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应为无人小车配备现场随行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负责实时监测无人小车行驶状态，并在异常或危急情况下接管无人小车控制权，确保安全；

（二）应服从交警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遵守坪山区临时性交通管控措施，按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三）应与交警部门建立沟通渠道，及时获取管理部门的反馈信息，并及时处置；

（四）应建立内部安全运营管理制度，确保落实到位、责任到人；

（五）应对无人小车及系统进行定期安全性能维护，确保无人小车及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六）开展道路测试活动过程中，不得收取服务费用，变相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七）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开展相关活动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应对变更信息进行有效记录，严格开展设备及系统的自检测试评价，并及时提交变更说明，审查合格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无人小车在未经联席工作小组允许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路段及区域的转场，应由现场随行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采用人工控制模式行驶。

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时，无人小车应当遵守以下通行规定：

（一）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施划非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通行条件无法满足无人小车通行需求的路段上，无人小车应当在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二）行驶过程中应当开启提示灯，不得逆行；

（三）通过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四）应全程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五）如需临时停车时，应在就近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未设非机动车停放点的，无人小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六）在街道社区、企业园区、大中专院校、公园等内部道路，应按相应管理方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无人小车载物应符合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禁止采用无人小车搭载以下物品：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物品；

（二）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非法出版物、宣传片、印刷品等；

（三）武器、弹药、非法药物、生化制品、传染性物品、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等物品；

（四）妨碍公共安全的物品。

**第十九条** 无人小车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现场随行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 1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及事故发生前后 90 秒车辆状态上报第三方管理机构和联席工作小组。

如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未按要求上报的，暂停其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 24 个月。

**第二十条** 无人小车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暂停、终止其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回收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及临时行驶标识，相关主体自被终止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提交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申请：

- （一）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
- （二）因出现新的情况和变化，导致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安全员已不满足本规定相关要求的；
- （三）存在持续的超区运行、超时运行、信息报送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 （四）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 （五）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无人小车无责任时除外；
-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规定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 附件：1.无人小车基本参数要求  
2.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  
3.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信息登记报备表  
4.无人小车检测项目  
5.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6.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  
7.延期申请表  
8.信息变更表

## 附件 1

## 无人小车基本参数要求

## 一、车身参数

- （一）整车长度应不大于 3.5m;
- （二）整车宽度为所有部件及箱体的横向尺寸，应不大于 1.5m;
- （三）整车高度为车体顶部最高处至地面的距离，应不大于 2.0m。

## 二、车体要求

车厢密闭，具备防介入、防拆卸等安全措施，配备监控系统，可远程监控车辆周边、车辆位置、车辆行驶状态及内部有关信息，配备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可实时记录以上信息。

## 三、通过性参数

- （一）最小转弯半径应不大于 4.5m;
- （二）最大爬坡能力应不小于 20%;
- （三）最小离地间隙应不小于 110mm，且不大于 160mm。

## 四、动力参数

- （一）采用纯电机驱动，且其蓄电池标称电压应不大于 72V;
- （二）无人小车在 4s 内起步加速应不大于 5km/h。

## 五、倾斜稳定性

- （一）满载时，应能停在坡度不小于 20%的坡道上，不得后溜。
- （二）满载时，应能在左右倾斜（侧向）坡度不小于 20%的情况下保持稳定。

## 六、运行环境适应性

- （一）工作温度应满足 $-10^{\circ}\text{C}$ – $45^{\circ}\text{C}$ ;
- （二）工作湿度应满足 5%–95%;
- （三）工作时光照条件为全天候（约 0.1–100000lux）;
- （四）在晴天、阴天、中雨及以下、轻雾、轻霾等环境下均能正常工作，不能丧失其正常行驶功能，各电器部件功能正常，在雨天条件下，箱体内无水迹。
- （五）行驶在水深不大于 120mm 的环境中，应能保证设备绝缘，并应保证正常行驶，灯具、电动机、蓄电池等电器部件功能正常。

七、安全性要求

- （一）凡人体可触及之处，均不应有尖角、毛刺、飞边等外露的锐边，车架、厢体四周以及厢体门等零部件的端部必须加工成圆角或用护套覆盖。
- （二）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符合《给予公众电信网的联网汽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的规定，运营主体应建立车内通信和车外通信安全防护措施，综合保障车辆运营全生命周期的控制安全、应用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和云服务安全。

附件 2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

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在道路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严格遵守《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无人小车全域开放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坪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           |                                    |
|-----------|------------------------------------|
| 道路测试主体    |                                    |
| 道路测试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唯一性编码）                   |
| 道路测试安全员   |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包括现场随行安全员与远程安全员）  |
| 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 | （须依次列出，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坪山区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道路测试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道路测试项目    | （须依次列出）                            |

附件 3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信息登记报备表

|                               |                                                                                                                                                                                             |                                                         |      |      |
|-------------------------------|---------------------------------------------------------------------------------------------------------------------------------------------------------------------------------------------|---------------------------------------------------------|------|------|
| 一、申请主体名称                      |                                                                                                                                                                                             |                                                         |      |      |
| 二、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整车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高校<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注：需提供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                                                                                                                                                                                             |                                                         |      |      |
| 三、无人小车基本信息                    |                                                                                                                                                                                             |                                                         |      |      |
| 申请车辆数量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                                                  | 车辆种类 | 生产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                                                                                                                                                                                             |                                                         |      |      |
| 累计道路测试里程                      |                                                                                                                                                                                             |                                                         |      |      |
| 交通违法次数                        |                                                                                                                                                                                             |                                                         |      |      |
| 交通事故次数                        |                                                                                                                                                                                             |                                                         |      |      |
| 车辆保险有效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注：需提供车辆道路测试情况总结报告             |                                                                                                                                                                                             |                                                         |      |      |
| 四、道路测试计划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道路测试时间周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道路测试时段                        |                                                                                                                                                                                             | 时    分 至    时    分                                      |      |      |
| 道路测试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载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五、道路测试公开路线                    |                                                                                                                                                                                             |                                                         |      |      |
|                               |                                                                                                                                                                                             |                                                         |      |      |
| 六、风险分析                        |                                                                                                                                                                                             |                                                         |      |      |
|                               |                                                                                                                                                                                             |                                                         |      |      |
| 七、应急预案                        |                                                                                                                                                                                             |                                                         |      |      |
| 注：需提供异常情况下的处置内容、处置流程、保障机制等信息。 |                                                                                                                                                                                             |                                                         |      |      |

|                           |
|---------------------------|
| 八、保险方案                    |
|                           |
| 九、自动驾驶系统                  |
| 注：需提供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的版本、详细功能等信息。 |
| 十、其他                      |
| 注：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

附件 4

无人小车检测项目

| 测试项目          | 测试场景            | 测试要求 |
|---------------|-----------------|------|
| 交通信号灯及标线识别及响应 | 机动车信号灯识别及响应     | 必测   |
|               | 非机动车信号灯识别及响应    | 必测   |
|               | 人行横道线识别及响应      | 必测   |
|               | 环岛行驶            | 必测   |
|               | 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 必测   |
|               | 行人识别及响应         | 必测   |
|               | 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 必测   |
| 紧急避险能力        | 靠边停车            | 必测   |
|               | 行人突然横穿          | 必测   |
| 人工接管          | 动物突然横穿          | 选测   |
|               | 现场人工接管及接管后的可操作性 | 必测   |
|               | 远程人工接管及接管后的可操作性 | 必测   |

附件 5

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开展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活动，在这期间我单位承诺如下：

- 1.将严格遵守《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无人小车全域开放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3.在开展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活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将积极配合联席工作小组及交警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

|                   |                                                                                                                                                                                          |                                                           |      |      |
|-------------------|------------------------------------------------------------------------------------------------------------------------------------------------------------------------------------------|-----------------------------------------------------------|------|------|
| 一、申请主体名称          |                                                                                                                                                                                          |                                                           |      |      |
| 二、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整车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注：需提供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                                                                                                                                                                                          |                                                           |      |      |
| 三、无人小车基本信息        |                                                                                                                                                                                          |                                                           |      |      |
| 申请车辆数量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                                                    | 车辆种类 | 生产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商业化试点通知书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                                                                                                                                                                                          |                                                           |      |      |
| 车辆累计道路测试里程        |                                                                                                                                                                                          |                                                           |      |      |
| 交通违法次数            |                                                                                                                                                                                          |                                                           |      |      |
| 交通事故次数            |                                                                                                                                                                                          |                                                           |      |      |
| 车辆保险有效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注：需提供车辆道路测试情况总结报告 |                                                                                                                                                                                          |                                                           |      |      |
| 四、商业化试点计划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商业化试点时间周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商业化试点时段           |                                                                                                                                                                                          | 时 分 至 时 分                                                 |      |      |
| 商业化试点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载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作业 |      |      |
| 五、商业化试点区域或路线      |                                                                                                                                                                                          |                                                           |      |      |

|                                                 |
|-------------------------------------------------|
|                                                 |
| 六、风险分析                                          |
|                                                 |
| 七、应急预案                                          |
|                                                 |
| 八、预约平台                                          |
| 注：需提供商业化试点预约平台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互处理、支付结算服务、服务保障机制等材料。 |
| 九、保险方案                                          |
|                                                 |
| 十、商业化试点收费标准                                     |
|                                                 |
| 十一、自动驾驶系统                                       |
| 注：需提供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的版本、详细功能等信息。                       |
| 十二、其他                                           |
| 注：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

附件 7

延期申请表

|                                                                   |                              |
|-------------------------------------------------------------------|------------------------------|
| 申请主体：                                                             |                              |
| 延期类型（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原周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原周期内总体情况：                                                         |                              |
| 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商业化试点项目）概述、自动驾驶系统脱离情况、交通违法与交通事故情况等，另附详细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报告。 |                              |
| 延期申请周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延期申请原因：                                                           |                              |
| 延期计划概述：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信息变更表

- 1.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
- 2.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主体类型：
-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 3.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主体联系地址：
- 4.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主体联系人：联系电话：
- 5.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车辆信息变更表：

|          |                                                                    |
|----------|--------------------------------------------------------------------|
| 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                                                                    |
| 事故情况     | 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信息     |                                                                    |

6.运行计划变更信息表：

|      |               |
|------|---------------|
| 运行周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运行时段 | 时 分 至 时 分     |
| 运行区域 |               |
| 运行路段 |               |

7.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方案变更信息表：

|      |  |
|------|--|
| 变更信息 |  |
|------|--|

8.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深坪府〔2023〕8 号

区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坪山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7 日

坪山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                        | 决策承办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制定坪山区无人小车团体标准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2 月底 |
| 2  | 深圳市坪山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规划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12 月底 |
| 3  | 坪山区公园城市建设规划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2 月底 |
| 4  | 深圳市坪山区 2023 年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 区水务局        | 12 月底 |
| 5  | 坪山区应急管理安全服务站建设              | 区应急管理局      | 12 月底 |

坪山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           | 决策承办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坪山区应急管理安全服务站建设 | 区应急管理局      | 12 月底 |
| 2  | 坪山区公园城市建设规划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2 月底 |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2—2025 年）》的通知

深坪府函〔2022〕15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坪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8 日

### 坪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粤府〔2021〕80 号）和《深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立足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机遇，以广东、香港、澳门承办 2025 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

民健身在提高市民健康水平、促进市民综合素质提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场地设施全面覆盖、赛事活动品质供给、社会组织活力参与、科学健身高效服务、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民健身事业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建设特色鲜明的体育名城。市民健身热情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 48%，体育场地使用率提高 10%，实现 10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9 人，推动全区体育产业增加值达到 30 亿元。

## 三、主要任务

### （一）全面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有效供给

1. 大力实施运动场地设施三年倍增计划。新建居区严格落实体育配套设施建设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充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城市“金角银边”和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等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体育设施进公园，规划建设、梳理联通全区郊野径网络，构建 81 公里远足郊野径系统。新建或改造提升 60 公里绿道，新建 200 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含登山步道、健走步道、骑行道）。

2. 推动重大体育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坪山区体育聚落和国家羽毛球训练基地建设，推动规划建设国家射箭训练基地、国家泰拳队训练基地、电竞训练基地。新建或改扩建 1 个体育公园，每个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全民健身中心，全区建成各类便民体育设施 100 个。

3.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动场地设施。大力鼓励企业、工厂、园区等社会主体投资建设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等运动场地，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政策给与适当补助。

4. 推动体育设施开放共享。鼓励更多体育场馆接入 i 深圳“一键预约”系统，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推动学校体育场馆社会化运营。提升体育场地使用效率，鼓励市民错峰利用体育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保障工作质量的前提下，错峰安排职工工作和健身时段。推广全域健身理念，拓展健身空间，鼓励利用碎片化时间开展居家健身、工作地健身。

###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持续办好市民体育节。以坪山区市民体育节为载体，办好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和网球五大联赛，和举办多项群众喜闻乐见的特色体育活动。

2.打造“两大”活力运动带。利用坪山独特的山水资源，打造“马峦山”“坪山河”两大活力运动带。举办马峦山健步走、环“大山陂水库”微马跑、坪山河定向越野、外来青工文体节等特色赛事活动。

3.推动体育活动进“四区”。邀请企事业单位员工参加系列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举办社区运动会，鼓励全人群全周期普及开展健身活动。

4.积极承办品牌体育活动。积极争取承办“深圳杯”业余羽毛球联赛、深圳“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深圳 100”越野赛等深圳品牌体育赛事。

### （三）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岗位制度及上岗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置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工作，促进专业化，提高上岗率和服务水平。

2.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定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定期公布结果。

3.成立体育志愿者服务队伍。鼓励运动员、体育教师、教练员、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提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4.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效能。建立以坪山体育总会为枢纽，各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激发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规范运行和健康有序发展。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其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 （四）构建“体育+”综合发展格局

1.推动“体育+文旅”融合发展。拓展“体育+文化”“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模式，立足坪山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推动竞赛表演、运动健身与文化旅游活动的融合，发展登山、定向越野、电竞、攀岩、极限运动、健美健身等时尚体育项目。支持建设集运动健身、文化创意、度假休闲等于一体的体育文化旅游综合体。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场所面向游客开展体育旅游服务。

2.推动“体育+卫健”融合发展。鼓励科学健身与健康促进、疾病预防、身心康复融合发展，引导建设体卫融合实践示范项目。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社康机构中设立运动健康指导门诊，鼓励社康机构和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体

质测定设施设备，开展对市民的体质测评及运动干预等健康服务。推动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鼓励专业人员深入基层开展健身指导。

3.推动“体育+教育”融合发展。大力实施《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育苗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完善体教融合运行和保障机制。夯实学校体育基础，开齐开足体育课，普及推广幼儿体育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

加强学校体育老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中小学校增设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吸纳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学校担任体育教师、教练员。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建设，逐步推进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对口布局、对口升学的人才培养机制。规范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发展，畅通社会组织进入学校从事体育服务的渠道，普及体育运动技能。推动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对挂牌的体育特色学校给予扶持。

4.推动“体育+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有效融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数字化室外健身场地设施，配备不少于15套智能健身器材，每年建设不少于6套都市型楼宇性健身设施。建立体育场地设施智能化预订平台，推广普及“一键预约”，方便市民，提高场地设施使用率。推进线上健身和云端赛事，应用新媒体推动全民健身。

#### （五）推动体育产业创新发展

1.巩固扩大网球产业优势。进一步擦亮弘金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的金字招牌，支持弘金地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继续做大做强。提升“坪山网球公开赛”的国际影响力。

2.发展培育新型体育业态。积极培育壮大羽毛球、乒乓球、电竞、马术、射箭、登山、越野等体育项目，引进和培育更多的体育运动俱乐部。引进中国网球协会网球巡回赛CTA800、中羽协羽毛球精英赛等高端品牌赛事。

3.推动体育产业招商。引进国际著名的体育商业赛事落户坪山。出台体育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吸引更多的体育企业到坪山投资，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体育产业园区、基地。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动员，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二）强化经费保障

要把加强全民健身工作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坪山未来之城建设等重大战略、重大政策相衔接。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 （三）落实安全责任

加强体育场馆、健身设施的安全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完善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和监管机制，提升赛事活动监管水平，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四）严肃赛风赛纪

体育赛事活动要提前制定工作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堵塞一切违规违纪的漏洞。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开展赛前纪律学习培训、签订赛风赛纪承诺书等形式，广泛开展赛风赛纪宣传。区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要切实增强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坪山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25 年）》 的通知

深坪城提办〔2022〕21 号

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坪山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25 年）（详见网址：  
[http://www.szpsq.gov.cn/pscsglj/gkmlpt/content/10/10368/post\\_10368602.html#16501](http://www.szpsq.gov.cn/pscsglj/gkmlpt/content/10/10368/post_10368602.html#16501)）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3〕1 号

各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我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我局制定了《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坪山区民政局

2023 年 3 月 3 日

## 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为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救助条件和补贴范围

**第二条** 申请精神障碍患者救助补贴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坪山区户籍且持有坪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精神类别）；
- （二）18 周岁及以上；
- （三）因病情突发、复发、加重及有肇事肇祸倾向等需住院治疗；
- （四）在广东省内具备精神障碍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第三条** 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补贴包括住院期间产生的用于精神障碍治疗的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床位费、伙食费等。陪护费及与治疗精神障碍无关的费用不列入补贴范围。

### 第三章 补贴标准和申请流程

**第四条** 参照我市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有关收费标准，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后，自费部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高于 3500 元，低于标准的按实际金额补贴。

**第五条** 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其监护人先行垫付。审批通过的精神障碍患者救助补贴，将直接拨付至精神障碍患者或监护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

社区工作站负责受理辖区户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补贴申请。精神障碍患者（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坪山区户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补贴申请表》；
- 2.精神障碍患者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验原件）；
- 3.住院发票（开具之日起算，一年内提交补贴申请有效）；
- 4.费用明细清单；
- 5.出院记录。

（二）初审

社区工作站对精神障碍患者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街道残联审核；初审不合格的，做好政策解释，并予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和材料。

（三）审核

街道残联对社区工作站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区残联审批；审核不合格的，予以退回社区工作站。

（四）审批

区残联对街道残联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审批通过的，区民政局予以补贴；审批不通过的，予以退回街道残联。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应如实申请相关住院救助补贴，如有采取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行为的，一经发现，责令退回骗取的补贴资金；情形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精神障碍患者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区残联”指坪山区残疾人联合会；“街道残联”指坪山区各街道残疾人联合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坪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之前，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适用当时的规定或政策。

附件：坪山区户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申请表

附件

坪山区户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申请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婚姻状况 |  |
| 残疾类型                                                                             |      | 残疾                            |  | 残疾证号 |     |      |  |
| 家庭住址                                                                             |      |                               |  | 救治医院 |     |      |  |
| 监 护 人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手 机 |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人 |      |  |
| 申请人填写                                                                            | 申请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突发 |  |      |     |      |  |
| 本人保证提交申请的材料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否则，本人自愿退回已领取的补贴，2 年内不再提交补贴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      |                               |  |      |     |      |  |
| 社区/窗口                                                                            |      |                               |  | 街道残联 |     |      |  |
| 区残联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深坪应急〔2023〕1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 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 “十四五”规划

### 一、发展回顾与机遇挑战

#### （一）“十三五”期间主要工作与成效

“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始终将城区安全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能力建设，高标准完成各项规划目标任务，确保了全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区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事件，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十二五”完成值均下降 67%，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从 2015 年的 0.0742 逐年下降到 2020 年 0.0137，累计下降 81.5%（本章第一、二节数据均为“十三五”期间末年数据）。

1.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不断完善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全面完成区、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有机融合，初步建立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大安全”“大应急”管理格局。二是全面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出台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实施细则，全

面实行安委会“双主任”制，由区党政主要领导共同担任安委会主任，推动街道安委会“双主任”及街道办主任直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全覆盖。强化三防责任制，建立“三防”责任人清单。三是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持续完善党政部门安全管理、“三防”职责规定，细化区级部门、街道具体工作职责，构建覆盖全面、界定清晰的应急管理监管责任体系。建立小散工程分类分级纳管、危化品联席治理等 38 项长效监管机制，全面理顺工作机制、补齐短板。四是完善落实考核督导机制。建立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和督查检查工作机制，每年开展责任制考核、巡查督查等行动，实现年度考核与政府绩效考核，以及领导干部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相挂钩，推动责任层层压实到位。

2. 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一是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出台《坪山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建立安全风险定期排查评估机制，已累计开展 3 次风险评估、更新辖区风险点危险源信息，编制形成《坪山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初步建立全区安全风险“一张图”，实现风险差异化动态监管。二是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每年选取十余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彻底整治消除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有效降低了城区安全风险，有力促进了全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的提高。三是完善防灾减灾长效监管机制。编制坪山区三防指挥“一本通”，建立汛前、汛中、汛后连贯顺畅的“三防”隐患排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查检查、隐患大排查和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深入开展地质灾害攻坚治理，消除危险边坡、地面塌陷安全隐患。

3. 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一是强化应急救援机制建设。率先在全市出台坪山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工作指引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操作手册，推动应急救援工作决策更加科学，处置更加快速。二是强化应急预案编制。突出急用先行，先后修订防汛、防台风、工矿、森林防火、地震等专项预案。同时，加大对重点企业应急预案的监督指导，完成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1079 家。三是强化应急演练。围绕地面塌陷、燃气泄漏、剧毒品处置等 10 大科目，先后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2 次。在此基础上，重点针对区内危重企业开展应急拉练 300 次，提升企业在第一时间、最初环节的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强化应急响应。启动三防应急响应 68 次，累计发布预警信息 190 万条，指挥调度及提醒社会各界做好防御工作，未发生自然灾害事件。五是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推进专项应急能力建设为抓手，强化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成全区应急队伍 50 支、人员 2320 人。六是完善应急场所和物资储备。共建成室内应急避

难场所45个，可容纳9740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27个，可容纳40万人。设立区、街道两级应急物资仓库7个，增添应急救援物资4.5万件。

4.宣传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一是建设了安全文化阵地。与比亚迪公司合力建设全国首个政企合作示范安全教育基地，获授“一级安全教育基地暨学习强安线下体验馆”称号；与各主流媒体深度合作，发表安全宣传文章600多份；重点打造“坪山区应急管理”微信宣传平台，吸引粉丝达30万人，累计推送文章2350篇，累计阅读量311.49万次；在各社区建立136块宣传栏，打通宣传教育“最后一公里”。二是多层次开展了安全文化活动。持续在机关、社区、企业、学校、工地、公共场所等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文化活动，利用报刊、新媒体、知识竞赛、文艺演出、VR体验等载体，集中开展安全知识进企业培训、公共区域流动课堂、安全文化专题文艺汇演、“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专题宣传教育活动。三是重点打造“坪安第一课，幸福坪山人”安全教育品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教育行动，举办教育活动2万余场，培训达百万人次，实现全区市民群众100%覆盖。开发“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引导16万用户参与在线学习和考试。

5.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一是推动企业安全承诺公示。完成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的签订和公示，建立明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机制。二是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推动全区30人以上企业实施“安全员建在班组上”模式，将安全知识、安全防范措施直接落实到企业生产一线，打通安全生产监管的“神经末梢”。三是建立企业安全诚信管理机制。出台《坪山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将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监管名单，并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四是强化安全执法检查。始终保持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高压态势，执法力度逐年递增，“十三五”期间立案查处数累计增加13倍，经济处罚金额累计增加7倍。处罚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31人，追究刑事责任24人。

6.安全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推动98个老旧住宅区、城中村天然气改造项目（约8.3万户），完成14个老旧住宅区、城中村天然气改造项目。建设187个供水点以保障消防供水目标，设置771处电动车集中充电装置，铺设完成58.47公里消防管网，建设712个消火栓。建成13个小型消防站，建成79个基层交安站，形成横向覆盖主管部门、纵向通达基层末梢的职责体系。完成了坪山区比例尺1:50000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与风险普查工作，建立了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建成辖区全覆盖的安全基础网格、专业网格和消防网格，配齐配全基层监管力量。建成17处全国减灾示范社区。

7.安全科技信息化建设逐步加强。在全市率先建成集视频、广播、指挥调度于一体的远程智能预警“大喇叭”系统，实现人员密集场所、三防等 195 个重点点位全覆盖。推进“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形成城市运行单元安全监测“一张网”。

## （二）“十三五”期间存在的问题

1.应急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尚未调整到位，应急管理全链条、全周期管理机制尚未有效形成。部门之间联动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安全生产“全链条”监管模式没有彻底形成。应急管理责任导向机制没有真正落实，责任追究、监督落实等“最后一公里”没有打通，一些部门、企业缺乏底线思维、忧患意识，轻视、忽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

2.基层基础明显滞后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善。与原特区、先行示范区相比，相较于其他建成区，我区正处于大开发大建设时期。道路、排水管网、消防站点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老旧房屋、“城中村”、出租屋、“三小”场所等消防、电气隐患问题突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灾害风险依然不同程度存在，“城中村”与老旧住宅区规划先天不足等客观短板总体上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

3.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较少，各领域数据相对独立，资源整合存在不足，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接入度不高，存在信息“孤岛”现象。信息化系统在救援实战中的运用仍然占比较低，运用新科技、新技术推动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还亟待加强。

4.安全风险仍旧居高不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规章制度不健全，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不规范，群众忽视用电、用火安全等现象普遍存在。建筑施工、城市消防、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发生较大事故的风险持续存在且居高不下，安全生产事故依旧多发。当前，坪山处于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时期，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活跃，存在“七个多”的风险特点（重点车辆多、建筑工地多、自建房多、油气管线多、消防隐患多、危险化学品储存总量多、自然灾害多），由此带来的风险显而易见。根据 2020 年末统计数据，“十三五”期间我区共纳入监管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 10981 家，其中工业企业 3066 家。工业企业中，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 29 家；使用危化品的工贸企业 767 家（风险分级 I、II 级企业 89 家），化工医药企业 14 家；粉尘涉爆企业 75 家，有限空间企业 105 家，工业园区 88 家、厂中厂 123 处，锂电池企业 19 家，电镀企业 32 家，涉氨企业 13 家。文化类经营单位 297 家，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35 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共 17 家，维修企业 283 家。8 家路灯、绿化管养企业，5 家公园管养企业，5 家环卫企业，5 家垃圾分类企业。泥头车企业共 15

家，泥头车数量1347台，驾驶员1228名。搅拌车企业7家，搅拌车数量308台。六轴车企业4家，取得“两牌两证”1家，未取得“两牌两证”企业3家，车辆共99台。房屋市政工程共179个（其中市管项目44个、区管项目（含燃气）135个），建筑边坡共有290处，危险性为中的隐患建筑边坡共26处。在用停用特种设备10710台套，使用单位2007家，其中重点使用单位（公众聚集场所、气体充装企业及电站）91家。全区“三小”场所16325家，房屋38282栋，备案小散工程885宗。山塘水塘177个，水库19座，集雨面积55.59平方公里，总库容9827.35万立方米。河道共31条，总长95.01公里；雨污水管网总长2162.3公里，水务工程建设项目18个（包含子项目）。地质灾害（隐患）点95处、危险边坡隐患点361处。34个垃圾中转站，1个鸭湖垃圾填埋场，7个公园，16个边坡，71块广告牌。交通管养道路516条、桥梁126座、边坡240处、隧道1座。“十三五”期间，年均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17起，死亡17人，特别是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分别占事故总数的24.4%、58.1%。

5.应急救援能力相对薄弱。截至2020年末，我区消防救援力量共分为4个层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两支，分别是区消防救援大队直管的坑梓中队和大亚湾特勤大队属下二中队，共67人，执勤消防车10辆。政府专职消防队2支（分别是沙田政府专职消防中队、六联专职分队），共48人，执勤车辆5辆。区政府移交委托消防救援大队管理使用的小型消防站已投入执勤10座（共13座小型消防站，已移交消防救援大队11座，2座未移交），人数共有126人，执勤车辆10辆。全区6支街道应急分队只有坑梓街道民兵应急分队投入执勤，其他队伍在消防警情处置方面未能发挥有效作战效能。全区兼职消防队伍共20支，人数约200余人，人员基本上是由社区治安巡防队员兼任。专业“三防”和地质灾害救援队伍缺失，各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较为分散，缺少战斗力，社会救援力量专业性欠缺、管理松散、聚合力不强。

6.交界地安全联动机制不健全。坪山、惠州两地交界，各类生产、经营活动交流频繁，烟花爆竹、非法运营的油点、煤气等问题屡禁不止；两地防洪标准、洪水安全管理标准不一，力度不同。实际工作中，没有相应的协作机制，给安全生产“全链条”监管、源头监管带来较大阻力。

###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期间，在“双区驱动”效应下，随着内部各类资源加速集聚，外部交流环境不断优化，坪山区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

（1）发展和安全一体融合成为时代主题方向。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为深入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努力的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在“十四五”期间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注重堵漏洞、强弱项，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

（2）“双区驱动”建设为城市安全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坪山高新区建设进入快车道，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旧城改造稳步推进。特别是“双基”建设提速增效有助于提高城区安全发展整体水平，城市消防站规划、“慢行”系统优化等惠民工程有效填补坪山安全短板、弱项。

（3）“智慧坪山”建设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强力科技支撑。坪山打造国际一流智慧城市示范城区，构建“中心+”“平台+”“创新+”“应用+”“体系+”的智慧建设框架，试点建设“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为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按照市应急管理局推进“1+11+N”监测预警指挥中心体系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加快落实区“1+N+6+23+M”（即一个区指挥中心、N个区重点单位指挥中心、6个街道指挥中心、23个社区指挥中心和M个企业指挥中心，下同）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体系建设。

（4）“文化坪山”建设带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企业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将进一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改变应急管理“政府热，企业冷”的不合理现象。同时，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有助于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应急管理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大格局。

## 2.面临的挑战。

（1）新冠肺炎疫情对安全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在常态化的疫情防控工作压力下，企业生产经营面临更大困难。企业运营成本、居民生活成本增加，势必影响安全投入、安全保障、人员培训、安全管理等工作，同时人员变动流失大、顶岗转岗多，企业开工不足、安全培训不足，频繁开停车，产品积压、库存加大可能造成危险化学品超量储存等风险，一旦出现疏忽大意，将导致严重后果。

（2）发展加速带来更大的安全监管工作压力。“十四五”期间，搭乘深圳“双区”建设列车，在“东进战略”的支持下，坪山势必迎来巨大的发展提升，进而导致人流、物流、车流以及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剧增，面临安全监管形势严峻、复杂、多变。根据2021年末数据分析，“十四五”期间我区生产经营单位纳管数量多，全区纳管各类生

产经营单位 20116 家，其中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3908 家，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 34 家，使用危化品的工贸企业 694 家，化工医药企业 7 家，粉尘涉爆企业 114 家，有限空间企业 127 家，锂电池企业 27 家，电镀企业 28 家，涉氨企业 12 家（无涉氨制冷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1 家，工业园区 98 家；建筑施工项目、自建房基数存量较大，全区有建设工程项目 224 个，其中市住建局监管工程共 69 个，区住建局监管工程共 124 个，水务工程 28 个，交通工程 3 个。备案纳管的在建小散工程共 1769 个。全区自建房等既有房屋 41186 栋，管理系数大，风险系数高；道路交通监管复杂，全区有各类道路 485 条，通车里程 380.8 公里，道路交通状况较复杂、占道施工工程多，重点车辆较多；三小场所、燃气企业点位广，三小场所 16126 家，消防重点单位 425 家，燃气企业 5 家，其中瓶装燃气企业 3 家，25 个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管道天然气企业 2 家，运行的天然气管道 642.31 公里，共有瓶装液化石油气 3.3 万瓶；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严重不足，“飞线充电”现象大量存在，由此可见“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监管压力大

（3）重点领域发生较大事故的风险持续存在。由于城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叠加基础设施薄弱等因素，建筑领域“一大一小”（“一大”为建筑施工项目，“一小”为小散工程，下同）、道路交通“一大一小”（“一大”为重型工程车辆，“一小”为电动自行车，下同）、城镇燃气、自建房屋、建筑施工、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危险化学品、城市消防等重点领域发生较大事故的风险持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得到根本遏制。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火灾隐患多、疏散救援难度大；交通事故风险源多、违法行为多；高危重点领域企业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人员密集场所多、火灾载荷大等问题，使我区安全生产面临着愈加严峻的挑战。

（4）自然灾害防控压力仍然较大。坪山受“龙舟水”、台风影响较明显，仅 2019 年，汛期市气象台在坪山区共发布 112 次暴雨预警，5 次暴雨红色预警，全年平均雨量 1882.9 毫米。坪山熔岩地貌与地下施工激增叠加，地面坍塌风险、全区积水易涝点、河道阻洪点、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等隐患点较多。全区 9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356 处危险边坡，只有 17 处边坡设置了监测预警装置，自动化监测预警水平较低、及时性不够。我区已查明的岩溶发育区面积为 17.83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10.61%），6 个街道均有分布，其中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为 3.84 平方公里。积水风险点 40 处（其中已整治 21 处，正在整治中 19 处），虽均已落实“四个一”机制，但极端降雨情况下仍存在人车受淹风险。辖区森林覆盖面积达到 45.5%，夏、秋、冬三季森林火险等级高，森林火险信号常年“黄色”以上，森防工作压力极大。

（5）产业结构变化给应急管理工作带来新的挑战。“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改变坪山产业布局，生物医药、新能源、集成电路、无人驾驶、新能源汽车等高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迅速崛起。与传统的加工、制造产业不同，新型产业科技含量、信息化水平高，生产、作业方式大不相同，给应急管理工作带来巨大挑战。

（6）公共安全管理形势愈加严峻。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建设、轨道交通、油气输送管道、危旧房屋、玻璃幕墙、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日益突出，城市安全管理难度增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日益增多，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面临愈加严峻的挑战。

二、指导思想、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围绕“双区驱动”战略总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不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二）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末，建成更高标准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更高质量的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灾害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灾害事故得到根本遏制，较大及一般灾害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生命安全保护能力再上新台阶，打造更高质量、更高标准的“安全坪山、韧性坪山、共享坪山、创新坪山”。

2.分类指标。主要相对指标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具体指标如下（因 2020 年数据不具有参考性，指标值为 2025 年末数据与 2019 年末数据相对比）。

“十四五”时期分类目标预期指标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指标值    |
|----|----------|-------------------|--------|
| 1  | 安全<br>生产 |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下降 15% |
| 2  |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 15% |
| 3  |          | 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 12% |
| 4  |          |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 0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指标值       |
|----|------|--------------------------|-----------|
| 5  |      |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0791  |
| 6  |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15%    |
| 7  |      |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0.5      |
| 8  |      |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 下降 6%     |
| 9  |      | 十万人人口火灾死亡率               | < 0.15    |
| 10 |      |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0.1      |
| 11 |      | 百亿元建筑业产值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8%     |
| 12 |      | 火灾高危单位和高层公共建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率 | 100%      |
| 13 | 防灾减灾 |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 ≤2‰       |
| 14 |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 ≤0.5      |
| 15 |      | 气象预警信息覆盖能力               | ≥2000 万人次 |
| 16 |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 17 |      | 城市防洪能力                   | 200 年一遇   |
| 18 |      | 城市防潮能力                   | 200 年一遇   |
| 19 |      | 城市内涝防治能力                 | 50 年一遇    |
| 20 |      |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 100%      |
| 21 |      |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的时间        | 3 小时      |
| 22 |      | 社区防灾减灾计划制定发布率            | 100%      |
| 23 | 应急救援 | 专职消防人员与常住人口万人配比率         | 6         |
| 24 |      | 人均避难（护）场所面积              | 1.5 平方米/人 |
| 25 |      |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 ≥95%      |

三、发展路径

通过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创新驱动，整合发展，科技引领，创新发展，行业监管，协调发展，社会共治，协同发展的应急管理模式，形成“6+4+5+24”规划框架发展路径，即六大发展策略，基于“防管控应”四个维度四大方面能力体系建设，五大重点工程，24 项重点项目，系统科学规划未来五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发展路径。

（一）发展策略

1.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要求，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将安全贯穿于城市发展全过程，持续抓实、抓细、抓严安全工作，切实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责任担当。

2.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不断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社区减灾等基础性工作。把安全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

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工矿商贸企业“1+N 精准画像”（“1”为普遍的危险因素，“N”为其他个性领域的危险因素，下同）风险分级管控方式，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

3.创新驱动，整合发展。以目标为导向，通过理论、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三个领域深度融合。通过方式、手段和思路创新，构建应对各灾种、覆盖各环节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应急管理体系。

4.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坚持科技强安、兴安战略，创新监测预警、智慧监管、数据治理等科技手段和方法，构建智慧可视、反应灵敏、功能齐全、扁平高效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互通互联和数据共享。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提升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5.行业监管，协调发展。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司其职抓好责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落实对重点行业领域的联合检查联合惩戒机制，共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社会共治，协同发展。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以基层治理改革为契机，发挥基层力量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基础防线作用，打通安全治理“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应急管理全链条社会化参与程度，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基层基础防线，实现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责任同担、安全共享。

## （二）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 1.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提升社会动员能力

#### （1）构筑应急管理宣教阵地

打造公共安全宣传培训教育“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构建点面结合的宣教矩阵网络。创新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坪山特色‘1+6+N’（一个区级宣教中心，六个街道宣教中心，和 N 个专项宣教场所）安全宣教阵地群”“5·12 防灾减灾日”“119 全国消防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12·4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和“安全生产月”等公共安全主题教育。推进全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探索从线下体验为主向线上线下“双体验”延伸，充分发挥 VR、AR 等先进技术作用，形成“一街道一体验场所”和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等行业特色教育基地并存的宣教格局。

## （2）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大培训

制定实施全民公益安全教育计划，优化调整“坪安第一课”培训模式及学习体验，开展“应急第一响应人”市民普惠性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各类学校开设安全应急知识课程，分年龄层次和行业类别，开发安全特色课程。建立健全中长期集中式高强度专业培训机制，大力实施政府安全监管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计划。依托党校、高等院校加大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培训力度，提高安全管理领导水平和执行能力。推动辖区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与职业教育“双向融合”，促进产教融合，提升产业工人和技术人员整体安全文明素质。

## （3）广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将安全教育宣传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体系，打造坪山特色的城市安全文化。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联合企业、行业协会、社区等组织开展安全科普周、安全大讲堂、安全文化作品展览等安全文化惠民活动。加强社区、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安全文化建设理论研究与创新，深化“6·16 应急管理开放日”“坪安 E 点”“一企一课”“每日一安”“坪山应急广播”等宣教品牌应用，打造具有坪山特色的社区安全文化、工业园区安全文化和企业安全文化示范典型，形成各具特色、百花齐放的安全文化氛围。

## （4）拓宽社会参与城市治理渠道

完善应急管理社会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城市安全治理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及舆论监督力度。鼓励行业协会、行业安全自治联盟、公共安全义工联等社会组织参与城市安全治理，发挥行业自律及引导服务作用。广泛挖掘社会志愿者力量，培育安全应急志愿者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应急志愿者队伍。加大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工作力度，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优化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及容错保护机制，提升公众举报奖励覆盖面和影响力。

## （5）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规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等第三方机构服务，建立支持培育、违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人才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推进行业安全联盟建设，引导行业企业自治自律。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发

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作用。

## 2.优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升依法治理和监管执法能力

### （1）完善应急管理组织领导架构

充分发挥安委会“双主任”制度优势，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组织领导体制。健全安全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的专业委员会协调机制，持续发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专业委员会对本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协调督促作用，推动设立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加强危险化学品联席会议等其他行业领域议事协调机构建设，健全各专业委员会、联席会议运行规则和工作机制，实现规范化、高效化运转。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在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立区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统筹推进全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优化突发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三防指挥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等专项指挥部职责权限，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及应急处置能力。

### （2）完善应急管理监管责任体系

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密切关注坪山高新区、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发展、无人驾驶等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发展战略，实时明确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构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量化年度应急管理工作任务和目标，健全应急管理重点督查、全面巡查制度，完善灾害事故调查组织、经验教训反馈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机制，探索实行应急管理“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差异化的灾害事故控制、重点工作任务考核机制，按照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并重的原则，对安委会成员单位实施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安全生产考核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优化监督检查、督办通报、警示约谈等责任督导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层层夯实安全管理责任。

### （3）健全应急管理运行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管理“1+N+6+23+M”并重的“标本兼治”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应急管理“关口前移”。构建扁平化、即时化、多元化的信息沟通与资源保障共享机制，形成信息与资源共建共享的统一指挥、统一调配工作机制。理顺基层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应急管理一体化运作机制。

#### （4）规范监管执法标准

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执法监管全过程“透明”化管理。

#### （5）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建立区应急管理部门与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检查，提高监管执法效能。综合运用联动执法、顶格处罚、失信惩戒、公开曝光等有效手段，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编制统一执法目录，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强化网格化安全监管模式，整合执法资源，加强执法装备配置和执法技术支撑，不断提升执法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专业性。

#### （6）创新监管执法模式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推行“电子执法”“1+N 智慧画像”等非现场执法方式，助力企业智慧监管，优化推行“1+N”安全治理模式（一个公用治理事项和 N 个涉及重点领域治理事项），变“执法检查”为“上门服务”。创新开展“三问三送”（问需求、问环境、问建议、送服务、送帮助、送温暖），服务企业高效安全发展。完善事前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及安全生产信用监管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健全正向激励与联合惩戒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信用监管体系，推行企业“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积极探索街道依法实施委托消防行政执法，稳步推动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探索建立改革后基层末端消防监督执法体系，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破解基层消防监管薄弱难题。

#### （7）完善“两法”衔接机制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程序衔接制度，依法移交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刑事犯罪，把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与打击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起来。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助推消防隐患整改。落实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受理立案与协助调查等工作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机制，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 （8）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全过程动态管理制度，明确执法检查、能力提升、考核培训、轮岗交流、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创新安全管理工作举措，组建专职安全员队伍。持

续开展执法人员年度再培训及日常培训，形成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执法监管系列课程，重点解决一线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安全监管、应急处置疑难问题，不断提升队伍执法监管水平。

#### （9）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坚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零容忍”基本要求，严格落实隐患闭环管理制度，认真贯彻实施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逐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一线三排”工作要求，突出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及城镇燃气、消防、建设工程、自建房等既有房屋结构安全、工矿商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狠抓建筑施工领域“一大一小”、道路交通“一大一小”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道路交通：构建常态化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机制，紧盯道路交通“一大一小”安全监管，持续推进泥头车、集装箱车、危化品运输车辆等重型车辆密集路段系统性风险评估，加强事故黑点路段及隐患点排查治理。严把“工地、路面、停车场、消纳场”四个关键环节和“出场关、路口关、作业关、回场关、警示教育关、驾驶员健康关、科技强安关、车辆技术关、物业消防关、信息管理关”安全十关，铁腕整治机动车不安全驾驶行为，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履职尽责监管制度，严厉打击客货车变相挂靠、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营运客车和驾驶员脱离企业管理等突出问题。加强对辖区内注册货运企业、客运企业的纳管和辖区内非注册企业运营车辆的监管。全面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纳管政策，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上路、存放、充电、废弃等全过程安全监管，加大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教育处罚力度。

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全过程、全节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重点生产装置、关键部位安全风险分区分级动态管理措施。

油气输送管道及城镇燃气：构建“住建统筹、部门协同、街道负责、跨区联动”的新机制，系统性提升全区燃气安全总体监管水平。严格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论证，做好油气长输管道监督检查，引导油气管道企业做好完整性管理和高后果区风险辨识、评估与全天候监测、管控。完善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全面丰富和补充燃气管道保护“四个一”（燃气管网一张图、动土作业一张表、巡查一捆绑、网格

一锚定）措施，试点实行燃气管道保护“七个一”（燃气管网一张图、动土作业一张表、一支志愿巡查队伍、一系列技能培训、一整套应急设备、巡查一捆绑、网格一锚定）工作模式。全面实施“瓶改管”三年攻坚计划，推动新建住宅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老旧小区、城中村以及餐饮场所等用户实现管道天然气“应改尽改、能改全改”，到 2025 年，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达 90% 以上。实施老旧燃气管网设备更新及燃气管网智慧化改造工程，推动中压燃气管网安装自动感知、预警终端。大力推广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强化瓶装石油气安全溯源及日常使用安全管理，实行全链条信息化管控。

城市消防：全面排查整治“城中村”“三小”场所、企业、市场等各行业领域消防火灾隐患，重点深化消防通道、电气线路、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火灾隐患治理，逐年提升全区消防安全水平。推动“四个重点”治理行动，紧盯重点区域，深入推进火灾隐患重点区域挂牌督办，推进“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紧盯重点行业，提升石油化工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商物流产业消防安全水平；紧盯重点场所，开展养老机构、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以及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等重点企业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新能源充电设施火灾风险防控，研究防灭火技术及装备。

建设工程：推进施工安全监管建设机制化，创新区-街道联动机制，构建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工程项目的数据化、智能化监管。加强对辖区重点建设项目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整治行动，突出对施工工地起重机械使用、临高临边作业、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地下暗挖等高危作业环节的检查治理。狠抓建筑施工领域“一大一小”，突出强化市管工地及小散工程安全管理，从严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严厉打击违规违章作业、违法发包、无证施工等行为。强化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和监测预警，用好“智慧工地”系统实施视频实时巡查、远程电子执法等手段提高监管效能。

工矿商贸：深化工业园区、粉尘防爆、涉氨制冷、电镀、锂电池、危险化学品使用、有限空间作业、涂层烘干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专项治理。在冶金企业、涉危涉爆场所、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推广高危工艺智能化控制和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特种设备：加强对学校、医院、车站、商场、公园、游乐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垂直电梯、扶梯（平梯）、大型游乐设施监督检查。开展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整治和公用燃气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叉车、起重机

械和高风险压力容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强化液化石油气瓶、车用气瓶充装环节安全管理。

其他领域：健全完善水电油气等生命线安全保护长效机制，严控第三方施工破坏事件。健全完善地面坍塌防治长效机制，强化雷达探测车等技术手段运用，全面排查地面坍塌安全隐患，重点开展对自建房屋、市政道路、三旧地区和暗渠暗涵等周边区域的地面坍塌隐患检测评估和专项治理。建立完善人员密集场所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评估制度，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全力抓好自建房安全。落实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房屋排查整治力度，压实房屋安全责任人主体责任，督促其定期检查和合理使用房屋。建立房屋安全动态管控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及时排查整改新出现的安全隐患，建立既有建筑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立 C2、C3 类（C2 类为需检测鉴定房屋、C3 类为停止使用房屋）危险房屋清单，提升自建房管理的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根据检测鉴定结果采取分类整治解危措施，提高房屋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事故预警能力。

#### （10）研究建立新产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动态管理机制，将坪山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核心集聚区、集成电路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轨道交通、无人驾驶等新产业建设、生产、经营全过程纳入安全管理。充分运用专业力量研究新产业安全管理隐患点，制定定期全覆盖排查整治制度，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为新产业发展提供切实安全保障。

### 3. 打造城市安全风险管控体系，提高风险监测预警和智慧治理能力

#### （1）强化安全准入管理

完善落实项目安全准入评价制度，优化招商引资、项目引入、企业入驻的工作流程，实施项目负面清单管理、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从源头提高坪山区安全生产水平。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导向目录，严格控制高风险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建设运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同时”制度。

#### （2）提高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优化安全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布局，加大城市安全配套设施建设力度。针对工矿商贸、消防、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灾害防治专题调研，围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全面实施“强弱项、补短板”治理工程。

### （3）淘汰安全条件落后产能

推动传统高风险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术和工艺设备升级更新，加快淘汰不安全产能。持续推进高危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使用先进安全生产技术。

### （4）完善安全风险排查评估预警机制

建立全区安全风险点位排查评估工作机制，每三年分行业、分区域开展风险动态辨识评估，分类分级制定风险管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建立风险分析会商制度，加强季节性、区域性、阶段性风险特点和发展趋势研判，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预警信息，制定科学的管控方案，实现风险超前防范、隐患即时治理。

### （5）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举措

建立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区安委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交办单制度，综合采取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切实将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事故防控挂牌整治机制，针对事故多发频发的辖区、街道、重点行业、企业或重大问题、重大隐患，实施挂牌整治；将挂牌整治成效纳入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年度工作考核。建立特殊场所人员密度科学调控和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重大节假日大型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大型娱乐场所等场所人员密度科学调控和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机制。

### （6）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工作保障

定期组织开展覆盖全区各行业领域及区域的安全风险评估，构建动态更新、信息完善的全区安全风险“一张图”“一张网”。加强基层网格化建设，健全综合性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实现基层安全风险防控网格化全覆盖。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完善重点企业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标准规范，督促高危企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绘制企业安全风险分布图，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

### （7）探索建立新产业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紧密结合坪山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针对“十四五”时期坪山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核心集聚区、集成电路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轨道交通、无人驾驶等新产业，研究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并建立风险排查管控机制，纳入全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 （8）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控体系机制

完善自然灾害防御体制机制，加强区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

调职能，充分发挥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强化街道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强化各级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意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决策水平。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机制，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完善救援力量指挥调度、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风险防范、灾后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等长效机制。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生活保障安排、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的财政投入以及恢复重建资金筹措机制。

#### （9）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与风险防范

加强自然灾害早期预警、风险评估信息共享与发布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显著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探索设立区级减灾备灾中心，构建减灾备灾支撑保障体系。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工程，开展气象、地震、地质、森林火灾等重点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编制全区灾害综合防治动态风险“一张图”。开展坪山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强化自然灾害致灾、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和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形成坪山区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 （10）加强自然灾害重点灾种防治

加强自然灾害防御重点工程建设，持续开展汛旱风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重点灾种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重点灾种突出风险。

汛旱风灾害：加强三防领域信息化建设，实现前端智能感知、精细化动态模拟、实时预报预警和扁平化应急指挥等全流程人、技、物的智慧联动与科学决策。开展水库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病险水库和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利用 5G 等先进技术加强水库等重要水务工程汛限水位及结构安全监控。加强城市综合体、地铁车站等地下空间、交通枢纽等重点设施防灾减灾系统建设，提升重要场所防汛防台能力。加强三防系统标准化能力建设，推动抢险救援物资、救援设备下沉街道、社区，提升基层灾害防御能力。

地震灾害：全面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充分考虑断裂带对大型建筑、高压油气管道等影响。持续开展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物排查和抗震性能鉴定，对抗震性能不足的建筑物进行建档和抗震加固。

地质灾害：完善区、街道、社区及责任单位四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群控体系，全面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充分辨识全区地

质灾害隐患点，加强隐患治理。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确保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分布区、重点山体、重点开发区域、地铁线路沿线、住宅区周边区域，以及关键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监测及风险治理。建立完善责任清晰、标准统一、过程规范的一体化边坡管理模式。强化地下水监测和地表形变监测的技术应用，建立基于地下水监测和地表形变监测的动态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森林火灾：加强森林火灾防治责任体系、日常巡查、重点监测等规范化建设，提升整体森林火灾防控与应急能力。维护、新造生物防火林带，完善森林防灭火蓄水池建设。建设直升机升降点和取水点，加强专业扑火队伍装备建设，提升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

#### （11）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科技发展，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支撑作用，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地理信息、移动通信等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与损失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的运用，引导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发展。

#### （12）加强防灾减灾基础保障能力

加强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编制完善并普及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及紧急疏散路线图、管理办法和管理细则。进一步拓展广场、公园、体育场馆、学校和社区服务场所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险功能，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规范化。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加强社区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加强社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推进 11 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达标工作，推动制定家庭防灾减灾救灾与应急物资储备指南和标准，鼓励和支持以家庭为单元储备灾害应急物品，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 （13）提升风险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坚持“1+4+N”总体框架（一个应急专题库，监控监测、监督管理、指挥救援、专题应用共四个平台和对接的 N 个专项应用），依托省、市、区现有软硬件资源和数据，整合、优化、接入应急执法、时空云、安综管理等 43 个系统，结合坪山区城市安全风险现状，优先构建盾构隧道施工、深基坑施工、老旧房屋、超高层建筑、燃气管

线、重大危险源管控、锂电池火灾、粉尘爆炸、有限空间、边坡坍塌、水库溃坝、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 13 类智能风险研判模型，探索构建多灾种、跨场景耦合智能风险研判模型。建设涉危化、粉尘、有限空间等 118 家重点企业的视频和物联前端感知，重点建设应急专题库、监控监测系统、监督管理系统、指挥救援系统、专题应用系统、领导驾驶舱，实现统一门户和风险监测、监督管理、应急指挥“一张图”，形成功能实用、框架完善的智慧应急综合平台。

推进坪山区“1+N+6+23+M”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推动全区相关部门共建前端感知网络，汇聚全区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应急现场各类感知数据，实现综合监测、精准预警提醒和“一张图”可视化。基于各类监测信息的融合、分析和碰撞，实现风险提前感知研判、隐患深度识别、各类耦合风险评估以及突发事件发生之后的综合研判分析，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性。面向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公共安全领域，融合预警大喇叭、信息通知等技术手段，提供区域性预警提醒服务，实现各类监测预警数据的上传下达和预警消息的接收推送。

#### （14）提高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科技水平建设

“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全面监测燃气、油气输送管道、轨道交通、给排水管道、桥梁、隧道、地下空间、道路坍塌、电力线路等各类“城市生命线”系统。推广普及建设工程智慧防控体系，加强深基坑、盾构机、塔吊等重大风险实时监控和远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三防领域信息化建设，实现前端智能感知、精细化动态模拟、实时预报预警和扁平化应急指挥等全流程人、技、物的智慧联动与科学决策。加快消防领域信息化建设，依托数字化技术建立区、街道、社区、火灾高危单位和高层公共建筑五级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解决火灾风险防控“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推进交通安全大数据共享，实现城市交通运行、客运货运联调、交通运输安全、基础设施运维一体化智慧管控。强化超高层建筑“一泵到顶”消防供水技术、光纤传感技术、液压破拆技术、无人机、多种气体检测仪等应急先进装备技术的推广应用，着力解决超高层建筑防灭火、森林火灾防控、地下管线和有限空间事故救援等难题。

### 4. 建立专业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提升辅助指挥决策和救援实战能力

#### （1）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军队非战时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补充、应急专家队伍为辅助决策的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对标

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建设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的“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持续加强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防疫、医疗救护以及水、电、油、气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专业队伍的技术和装备水平，提升应对专业应急救援行动能力。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建立拓展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库，加强权威专家组建设，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及决策咨询体系建设。

###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突出总体预案的系统牵引性，加大各级预案的关联协同性，夯实保障体系基础，确保各级预案各司其职。充分结合区域风险评估结论编制总体预案，构建适合坪山区应急需求的应急预案体系。明确专项、部门、基层等不同层级预案的功能定位，据此建立相适应的保障体系，修订《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督促全区各职能部门强化专项、部门、街道应急预案建设。

### （3）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应急处置分级响应机制建设，完善“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即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提升灾害事故处置效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应急演练准备过程，建立应急演练评估机制。督促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与专业队伍共训共练机制，提升队伍救援能力专业水平。健全现场指挥官制度，建立现场指挥权限和职责清单。制定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细化现场救援处置流程，明晰、简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规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程序，提高现场应急处置协调指挥、协同作战、快速处置的能力。建立高效协同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调度机制，确保社会应急力量有序、有效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4）提升现代化应急保障能力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立应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体系，明确储备物资种类、标准、采购流程等要素，着力构建和完善市、区、街道、社区、社会（家庭）五级物资储备体系。构建应急物资科学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仓库信息化和规范化管理，实现对应急储备物资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仓库物资维护运营管理标准化、流程化、智能化。建设涵盖应急物资储备、宣传教育和实景仿真训练的现代化应急管理综合训练基地，建立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完善应急指挥、物资储备、营房基地等区块功能。优化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

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有效提高应急预案普及率与应急响应效率，为应急指挥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

### （三）重点工程

#### 1.安全文化示范引领工程

推进全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制定全民公益安全教育计划，实施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推进“一街道一体验场所”安全教育基地群建设。推进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质量提升和课程体系开发，建设坪山特色的校园安全教育课程体系。

#### 2.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程

开展区域、行业领域风险评估，构建全区安全风险“一张图”。企业“安全员建在班组上”管理模式普及推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有限空间、危险化学品、既有建筑结构安全、超高层建筑火灾、电气火灾、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三小场所”违规住人、“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及城市公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系统等信息化项目建设及应用，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智慧消防、电梯智慧监管等综合性信息化平台建设。大力开展营运车辆主动安全防控系统应用。深入实施老旧市政排水管道改造，老旧工业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电气线路、管道天然气、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实施道路设施改造工程。实施高风险区域地面坍塌隐患检测评估和专项治理工程。持续推进油气管道高后果区、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危险源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

#### 3.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和林火远程监控系统，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监测系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形成全区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实施重点流域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及暗渠化河道治理工程。

#### 4.信息化建设工程

充分汇聚、整合各行业领域专项数据，构建应急专题库。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接入各类业务系统监测预警数据，建设城市监测预警平台。推进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危化企业实时监测系统普及，推进建设三防基础数据采集及三防大数据基础库。以全面感知、融合通信、决策支持等技术为支撑，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设联合指挥平台。依托“学习强安”平台和安全教育基地，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宣传教育平台。

## 5.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灭火救援专业队和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等特殊场景特种装备配置，实施应急装备现代化配备工程。优化城市消防站、小微消防站建设布局，形成 5 分钟覆盖及快速反应能力。推进区消防救援基地建设，提升应急指挥救援能力。构建覆盖全区的林火监控视频专网，建设救援现场实时态势研判与智能应用系统，建设森林火灾防控三维数据支撑平台，建成全区森林防火指挥调度平台。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上下联动、明确事权、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提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效果。做好部门发展专项规划与本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 （二）加强资金保障

强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将工作统筹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切实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

### （三）加强人才保障

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发展战略，统揽全局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救援力量、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加强科学研究，培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程技术、抢险救灾等方面专业人才，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能应对不同灾种，满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需要，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人才队伍。

### （四）加强科技保障

通过发展和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各领域工作的应用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准确把握坪山区发展的关键点。加强市、区等的学习和交流，健全资源共享和开放合作机制，多方位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对关键问题有针对性进行合作研究。

提高应急管理事业的科技支撑水平。

（五）加强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区安委办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期中和期末评估、统计，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的进展情况，营造全社会、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

附件

应急管理“十四五”重点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概况                                                                                                                                                                       | 责任单位                                                  | 项目类型 |
|---------------|-------------------------------------------------------------------------------------------------------------------------------------------------------------------------------|-------------------------------------------------------|------|
| （一）安全文化示范引领工程 |                                                                                                                                                                               |                                                       |      |
| 1             | 安全教育基地群建设<br>推进“一街道一体验场所”安全教育基地群建设和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等行业特色教育基地的宣教格局。                                                                                                              | 区应急管理局<br>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br>坪山消防救援大队<br>各街道 | 新建类  |
| 2             | 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工程<br>持续开展执法人员年度再培训及日常培训，形成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执法监管系列课程，重点解决一线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安全监管、应急处置疑难问题，不断提升队伍执法监管水平。                                                                              | 区应急管理局                                                | 续建类  |
| 3             | 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工程<br>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联合企业、行业协会、社区等组织开展安全科普周、安全大讲堂、安全文化作品展览等安全文化惠民活动。加强社区、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安全文化建设理论研究与创新，打造具有坪山特色的社区安全文化、工业园区安全文化和企业安全文化示范典型，形成各具特色、百花齐放的安全文化氛围。 | 区应急管理局<br>区教育局                                        | 续建类  |
| 4             | 全民安全文明素养培育工程<br>开展全民安全文明素养培育，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技能培训和实操训练，构建覆盖全区各类群体的“学常识、懂应急、会避险、能施救”的安全应急培训体系。构建具有坪山特色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模式，扎实推进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                                                 | 区应急管理局<br>区教育局                                        | 续建类  |
| （二）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程 |                                                                                                                                                                               |                                                       |      |
| 5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程<br>大力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辖区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及                                                                                                                                  | 区应急管理局                                                | 新建类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概况                                                                                                                                                                                                                             | 责任单位                                          | 项目类型 |
|----|-------------------------------------------------------------------------------------------------------------------------------------------------------------------------------------------------------------------------------------|-----------------------------------------------|------|
|    | 危险化学品、粉尘、有限空间、电镀、涉氨制冷等重点企业全覆盖。                                                                                                                                                                                                      |                                               |      |
| 6  | 企业“安全员建在班组上”管理模式普及推广工程<br>全面推广“安全员建在班组上”企业安全管理试点项目，指导、督促辖区所有工贸企业细化班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从业人员自主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 区应急管理局                                        | 续建类  |
| 7  | 建筑施工“一大一小”<br>实现辖区内市管工地、区管工地和小散工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建立全区在建建筑工地和小散工程的“白名单”，大力推动小散零星工程管理系统应用，充分发挥线上备案优势，实现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全流程监管。                                                                                                                 | 区住房和建设局<br>区应急管理局                             | 续建类  |
| 8  | 消防监督工作点及委托执法建设<br>1.在不涉及新增机构和人员行政编制基础上优化布局现有消防力量，在各街道设立消防监督工作点。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派驻每个街道消防监督工作点 1 名在编干部（兼任街道消安办副主任），各街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消防专干参与消防监督工作点工作。<br>2.以龙田街道为试点街道，积极探索街道依法实施委托消防行政执法，稳步推动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探索建立改革后基层末端消防监督执法体系，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破解基层消防监管薄弱难题。 |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br>区司法局<br>各街道                       | 续建类  |
| 9  | 危化企业实时监测系统普及<br>督促危化品重点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按规定 100% 安装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实时在线监测监控危化品储罐、生产装置、仓库等重点场所和设施安全。                                                                                                                                        | 区应急管理局                                        | 续建类  |
| 10 | 老旧电气线路改造建设<br>完成老旧工业区、办公楼、“三小”场所、城中村和老旧小区等电气线路严重老化、电气火灾隐患突出区域的电气线路改造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建设。                                                                                                                                                    |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br>区应急管理局<br>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r>区供电局<br>各街道 | 续建类  |
| 11 | 道路设施改造完善建设<br>完善学校、商业圈、工业区、居民区周边隔离栏、减速带、安全岛、人行天桥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慢行系统规划设计及安全改造，建设覆盖全面、连续贯通的全区道路慢行系统，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整体安全水平。                                                                                                                      |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 谋划类  |
| 12 | 电动自行车上牌管理工程<br>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纳管政策，实行电动自行车从销售、登记到上路、存放、充电、废弃全过程安全管理。                                                                                                                                                                  |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br>市交警支队<br>坪山大队                  | 续建类  |
| 13 | 电动自行车预警试点工程<br>石井街道 37 个自然村片区的电动自行车棚,新建覆盖小区出入口和停车区的电动自行车定位无感识别、视频 AI 头盔识别及配套安全用电管理。每个网点由出入口基站、停车区基站、异常报警终端、智慧空开和视频 AI 摄像头组成。                                                                                                        | 石井街道                                          | 新建类  |
| 14 | 重点营运车辆主动安全防控系统应用建设                                                                                                                                                                                                                  |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 新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概况                                                                                                                                                                                                 | 责任单位                                                                | 项目类型 |
|----------------------|---------------------------------------------------------------------------------------------------------------------------------------------------------------------------------------------------------|---------------------------------------------------------------------|------|
|                      | 持续推进道路客运大巴、公交车、出租车、危运车、泥头车、重型集装箱车等重点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装置、防碰撞装置等先进安防系统，提升重点营运车辆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对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的自动识别、自动监控、实时警报，保障运输装备安全。                                                                                 | 市交警支队<br>坪山大队                                                       | 类    |
| 15                   | 老旧燃气管道改造<br>完成全区老旧中压钢质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续建类  |
| 16                   | 老旧市政排水管道改造<br>完成全区老旧市政排水管道更新改造。                                                                                                                                                                         | 区水务局                                                                | 续建类  |
| <b>（三）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b> |                                                                                                                                                                                                         |                                                                     |      |
| 17                   |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和林火远程监控系统建设<br>构建覆盖全区的林火监控视频专网，建设救援现场实时态势研判与智能应用系统，建设森林火灾防控三维数据支撑平台，建成全区森林防火指挥调度平台，实现积极防范、科学决策，为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强大支撑和保障。                                                                              | 区应急管理局<br>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br>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br>各街道                          | 续建类  |
| 18                   | 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监测系统建设<br>加强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监测网建设，在相关区域开展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地面沉降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对全区暗涵暗渠及上盖建筑进行摸底普查及评估鉴定，强化坍塌风险隐患分类分级治理。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br>区住房和建设局<br>区水务局<br>市交通运输局<br>坪山管理局<br>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续建类  |
| <b>（四）信息化建设工程</b>    |                                                                                                                                                                                                         |                                                                     |      |
| 19                   | 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br>推动全区相关部门共建前端感知网络，汇聚全区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应急现场各类感知数据，实现综合监测、精准预警提醒和“一张图”可视化。                                                                                                                | 区应急管理局<br>各街道<br>区各有关部门                                             | 续建类  |
| 20                   | 智慧应急建设<br>坚持“1+4+N”总体框架，依托省、市、区现有软硬件资源和数据，整合、优化、接入应急执法、时空云、安综管理等 43 个系统，建设涉危化、粉尘、有限空间等 118 家重点企业的视频和物联前端感知，重点建设应急专题库、监控监测系统、监督管理系统、指挥救援系统、专题应用系统、领导驾驶舱，实现统一门户和风险监测、监督管理、应急指挥“一张图”，形成功能实用、框架完善的智慧应急综合平台。 | 区应急管理局                                                              | 新建类  |
| 21                   | 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平台建设<br>整合区安全与应急文化资源，依托“学习强安”平台和宣传教育基地，打造“宣-教-学-培-研-论”一体化平台，引导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 区应急管理局                                                              | 续建类  |
| <b>（五）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b> |                                                                                                                                                                                                         |                                                                     |      |
| 22                   | 消防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基地建设<br>建设集教学区、室内模拟训练区、室外模拟训练区、体能训练馆、体能训练场、生活区、普法宣传服务中心、训练器材仓库等内容为一体的消防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基地，开展消防指战员                                                                                                     |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                                                            | 新建类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概况                                                                                                                                              | 责任单位                                 | 项目类型 |
|----|------------------------------------------------------------------------------------------------------------------------------------------------------|--------------------------------------|------|
|    | 适应性、针对性和实战性训练。                                                                                                                                       |                                      |      |
| 23 | 消防救援能力提升工程<br>（1）消防救援站建设<br>规划新增 5 处城市消防站、5 处小型消防站。<br>（2）市政消防栓及三小场所改造项目<br>建立覆盖全面、运行正常的消火栓和消防管网系统，在全区“三小”场所普及烟雾报警和简易喷淋装置。                           |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br>区水务局<br>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br>各街道 | 谋划类  |
| 24 | 应急管理系统应急救援装备建设<br>针对我区面临的突出灾害事故风险，构建应急管理系统专业化、特色化应急救援装备保障体系，研究提出区、街道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装备配备需求，加大复杂环境下指挥通信、个人防护、特种车辆、无人机、人员搜救、灾害监测等先进适用装备采购及配备力度，提升应急管理部门专业化水平。 | 区应急管理局                               | 谋划类  |

《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系列政策》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国家层面相继出台《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等文件，支持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等活动。为加快推动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及无人小车的管理，坪山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深圳市高标准推进市场准入放宽、高质量推动基础设施发展任务清单》《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相关要求，结合《管理规范》，编制《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测试示范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商业化试点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商业化试点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无人小车全域开放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无人小车管理若干规定》）。

## 二、目标任务

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系列政策聚焦“场景应用、突破创新、安全监管”，按照“既有沿袭、又有创新”的原则，在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管理机制方面先行先试，在国家、深圳市相关管理政策的基础上，探索区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管理及无人小车管理，通过创新政策回应产业发展需要，规范测试示范及商业化试点活动，促进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三、主要内容

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系列政策包括《测试示范管理办法》《商业化试点管理若干规定》《无人小车管理若干规定》三个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测试示范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5 章 32 条，由总则、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附则五部分组成。《测试示范管理办法》建立“联席工作小组+第三方机构”的协同管理工作机制，全面负责推进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活动；规范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高速公路测试示范、无人化测试示范等活动申请流程，对申请主体、车辆、驾驶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针对测试示范过程中的驾驶人责任义务、载人或载物规定、网络和数据保护等方面提出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了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流程。

二是《商业化试点管理若干规定》。主要包括 21 条规定，明确了商业化试点是指以商业运营探索为目的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和专项作业等多种形式的收费服务试点活动；规定了商业化试点的业态、试点运营范围和时间；对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车辆、驾驶人提出了明确的申请要求；明确商业化试点过程中驾驶人责任义务、事故处理、违规处理等管理要求。

三是《无人小车管理若干规定》。主要包括 21 条规定，明确了无人小车是指无驾驶座、无驾驶舱、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低速电动轮式车辆，包括无人配送车、无人零售车、无人清扫车、无人安防车等；对车辆载重、最高设计时速、安全警示功能、远程控制功能等车辆技术参数提出明确规定；规范了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申请要求和流程；明确无人小车上路开展相关活动应遵守的通行规则，以充分保障道

路交通安全。

#### 四、涉及范围

适用于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活动和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

#### 五、惠企利民举措

本政策明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以及商业化试点活动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规范、安全管理、事故处理等内容，规定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申请要求及流程，为企业在坪山区内开展相关活动提供政策指导与支持，进一步推动全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

## 《坪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 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全民健身的国家战略计划，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的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坪山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坪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以下简称《计划》），现对《计划》的内容进行解读，解读如下：

### 一、背景依据

在“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21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这是我国“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发展的重要顶层设计，是“十四五”时期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行动纲领，指出要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发展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2021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明确了未来五年全省全民健身计划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以促进全省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2022 年 2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深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为深圳市全民健身计划的具体实施提供了行动方针，以促进深圳市全民健身战略计划的实施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完善。

为适应“十四五”时期新形势下坪山区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和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坪山区全民健身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坪山区人民政府在基于国家《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广东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深圳市全民健身计划（2022—2025 年）》和《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等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立足坪山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了此《计划》，为坪山区全民健身计划的发展提供具体措施。

## 二、目标任务

《计划》中明确提出了坪山区 2022—2025 年全民健身计划的两个发展目标和任务：

（一）到 2025 年，建立场地设施全面覆盖、赛事活动品质供给、社会组织活力参与、科学健身高效服务、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民健身事业全面融入“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体育名城。

（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 48%，体育场地使用率提高 10%，实现 10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9 人，推动全区体育产业增加值达到 30 亿元。

## 三、主要内容

《计划》主要是由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主要任务、组织保障四部分内容组成，对坪山区 2022—2025 年的全民健身工作实施内容进行规划设计，主要完成五个方面任务：

### （一）全面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有效供给

大力实施运动场地设施三年倍增计划，推动体育设施进公园；重点推进坪山体育聚落和国家羽毛球训练基地建设，推动规划建设射箭训练基地、电竞训练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动场地设施，大力鼓励企业、工厂、园区等社会主体投资建设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等运动场地。推动体育设施开放共享，鼓励更多体

育场馆接入i深圳“一键预约”系统，推广全域健身理念，拓展健身空间，鼓励利用碎片化时间开展居家健身、工作地健身。

##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持续办好市民体育节，办好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和网球五大联赛，举办多项群众喜闻乐见的特色体育活动。利用坪山独特的山水资源，打造“马峦山”“坪山河”两大活力运动带。推动体育活动进“四区”，广泛组织企事业单位员工参加系列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举办社区运动会，鼓励全人群全周期普及开展健身活动。积极承办品牌体育活动，办好“深圳杯”业余羽毛球联赛、深圳“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深圳100”越野赛等深圳品牌体育赛事，积极申办高水平体育赛事。

## （三）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要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岗位制度及上岗服务机制。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定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定期公布结果。成立体育志愿者服务队伍，鼓励运动员、体育教师、教练员、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提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效能，建立以坪山体育总会为枢纽，各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 （四）构建“体育+”综合发展格局

推动“体育+文旅”、“体育+卫健”融合发展，拓展“体育+文化”“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模式；鼓励科学健身与健康促进、疾病预防、身心康复融合发展，引导建设体卫融合实践示范项目。推动“体育+教育”融合发展，大力实施《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育苗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完善体教融合运行和保障机制。推动“体育+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有效融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五）推动体育产业创新发展

提出巩固扩大网球产业优势，进一步擦亮弘金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的金字招牌，支持弘金地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继续做大做强。发展培育新型体育业态，引进和培育更多的体育运动俱乐部和高端品牌赛事。推动体育产业招商，引进国际著名的体育商业赛事落户坪山。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体育产业园区、基地。

四、指导范围

《计划》主要用于指导和规范坪山区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适用范围包括体育场地设施供给、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育+”综合发展格局、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等，面向对象包括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单位、赛事举办单位、监管单位、教育局、体育局、社会组织、医疗机构、社区、街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五、注意事项

《计划》中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区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关键词诠释

“全民健身”是指全国人民，不分男女老少，全体人民增强力量，柔韧性，增加耐力，提高协调，控制身体各部分的能力，从而使人民身体强健；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单位”是指体育场地设施在新建、扩建、改建中统一建设管理单位；

“赛事举办单位”是指大型品牌体育赛事、全民健身主题赛事的组织与管理单位；

“监管单位”是指赛事举办过程监管、体育场地设施安全监管单位。

七、主要亮点

- 1.增加场地设施供给，为坪山区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场地支撑；
- 2.因地制宜，结合坪山区实际，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探索“体育+”领域的发展新格局；
- 3.树立品牌赛事体系发展理念，持续办好市民体育节，推动体育活动进“四区”，打造本土品牌赛事体系；
- 4.促进青少年体育新发展，完善多元人才培养途径，构建体教融合新体系；
- 5.构建体医融合协同创新机制，探索体卫融合新发展；
- 6.深化体育产业发展改革，创新多维融合体育产业发展模式。

# 《坪山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25 年）》 的政策解读

### 一、背景依据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市照明品质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深城管〔2021〕10 号）关于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以景观照明‘三同时’为抓手，结合各区的发展建设和运维管理实际情况，开展辖区内‘三同时’区域的照明详细规划，进一步梳理各区的区级照明要素，因地制宜提出照明管控指引及措施建议，确保各区照明提升工作的有序开展。”为此，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编制《坪山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25 年）》。

### 二、目标任务

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为坪山区建设用地范围，总面积为 65.78 平方公里。工作内容含涵盖坪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设计建设管理工作。本次专项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五年期限。

### 三、主要内容

（一）规划编制概况，阐述了本次专项规划主要的工作范围及规划对象。

（二）城市照明总体规划和目标。结合现状调查和分析研究结果，遵循国家政策趋势，城市未来发展方向，提出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规划定位。构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高品质夜间环境；营造：安全节能大气舒朗的智慧化交通体系；创建：创新活跃多元魅力的国际化东部中心。

（三）城市照明分区。生态保护是城市建设首位，减少夜间光环境对于植被的影响，保证夜间植被休憩是提升“碳汇”能力的重要环节，划定暗夜保护区范围。其他区域将依据国家政策和相关标准，将“三同时”+ 公众夜间活动区，进行照明强度划分，城市照明优先建设区（三同时）、城市照明适度建设区（主导产业区、产业创新区）、城市照明限制建设区（宜居生活区）。确定城市照明强度，划定城市照明分区，指定控制指标，符合资源承载力要求，避免过度发展。

（四）功能照明规划。提出道路照明分级，原则确定规划控制指标和技术要求，提出现状问题解决策略。

（五）景观照明规划。根据城市景观照明体系中照明对象的重要性，结合坪山区自身特征，建立“两带、六区、多点”的景观照明结构。提出视觉效果、亮（照）度水平、光源颜色、照明控制方式等提出具体的实施标准和技术指南。

（六）城市照明绿色要求。针对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分别提出照明节能环保及光污染控制等要求（绿色能源应用策略、高效能光源及灯具应用策略、光污染控制标准和范围、分时与分级节能控制原则等），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

（七）照明建设规划。根据规划目标、照明现状及城市近期建设计划，提出近远期发展目标，编制城市照明近期建设计划，确定重点项目范围和建设要求。

#### 四、惠企利民举措

专项规划将根据实地调研情况，解决市民夜间出行的安全性保障问题，提升道路系统的功能照明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丰富市民夜间游览需求，对于城市重要的坪山大道、坪山中心公园、燕子湖公园等等场所的夜间景观进行塑造；划定暗天空保护区、明确照明禁止条例，保障生态环境和夜间生活的舒适度，确实的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 五、示例说明

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设计实施部门，均可以通过查询照明分区、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绿色照明要求，获得城市照明建设程度、建设具体要求、应达到的国家标准，以及禁止性或控制性要求，指导进一步工作。

#### 六、执行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307-2019
-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国家主要照明电器相关标准》
- 《国家照明电器产品的能效标准》

# 《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 的政策解读

## 一、背景及依据

精神卫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精神障碍患者作为社会弱势群体之一，对其救助和管理是维护其合法权益的重要体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健康坪山、法治坪山、平安坪山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保证社会的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结合坪山区实际，民政局制定了《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

## 二、目标任务

在坚持“保基本、托底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服务，提升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水平，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三、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户籍持有坪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精神类别）18 周岁及以上，因病情突发、复发、加重及有肇事肇祸倾向等需住院治疗，在广东省内具备精神障碍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是我区在上级救助政策之外另行制定的救助政策，是全市统一救助政策之外的重要补充，填补了我区户籍持证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体系的空白，满足精神障碍患者需住院治疗的需求，缓解其家庭康复压力，降低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主要为以下结构内容：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救助条件和补贴范围；第三章补贴标准和申请流程；第四章监督与管理；第五章附则。本办法共五章十一条。

## 五、补贴范围

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补贴包括住院期间产生的用于精神障碍治疗的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床位费、伙食费等。陪护费及与治疗精神障碍无关的费用不列入补贴范围。

## 六、补贴标准

参照我市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有关收费标准，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后，自费

部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高于 3500 元，实际自费金额低于 3500 元的按实际金额补贴。

## 七、申请流程

（一）精神障碍患者（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坪山区户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补贴申请表》；
- 2.精神障碍患者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验原件）；
- 3.住院发票（开具之日起算，一年内提交补贴申请有效）；
- 4.费用明细清单；
- 5.出院记录。

### （二）初审

社区工作站对精神障碍患者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作出初审意见。

### （三）审核

街道残联对社区工作站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作出审核意见。

### （四）审批

区残联对街道残联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作出审批意见。

审批通过的，区民政局予以补贴，将直接拨付至申请银行账户；

审批不通过的，将相关申请材料退回至申请人。

# 《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的政策解读

## 一、背景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下称《规划》）是我区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的首个五年专项规划（2021 年至 2025 年），是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推进我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规划》立足于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指标和要求，结合坪山应急管理实际进行科学编制。

## 二、目标任务

建成更高标准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更高质量的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灾害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灾害事故得到根本遏制，较大及一般灾害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生命安全保护能力再上新台阶，打造更高质量、更高标准的“安全坪山、韧性坪山、共享坪山、创新坪山”。

## 三、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为 4 章及 1 个附件，包括发展回顾与机遇挑战，指导思想、规划目标，发展路径，保障措施 4 个方面，以及应急管理“十四五”重点项目 1 个附件。

（一）发展回顾与机遇挑战。《规划》首先通过数字，全面总结“十三五”期间，特别是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以来，我区应急管理改革成效和工作亮点，系统分析“十四五”期间我区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主要机遇和挑战。

（二）指导思想、规划目标。《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双区驱动”战略总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城市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

（三）发展路径。《规划》形成“6+4+5+24”规划框架发展路径，通过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创新驱动，整合发展、科技引领，创新发展、行业监管，协调发展、社会共治，协同发展的六大发展策略，聚焦“防、管、控、应”四

个维度，着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四）保障措施。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从 5 个方面为规划实施提供动力和支撑。并在附件中明确实施“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等 21 项重点项目，各项目均有明确建设内容、责任单位，强化项目的实施刚性和约束性。

#### 四、细化工作指标

为更直观的看到安全生产的落实成效，《规划》参照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设立 25 项细化指标，其中安全生产 12 项、防灾减灾 8 项、应急救援 5 项。其中最重要指标为：一是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比下降 15%。二是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小于等于 0.00791。三是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15%。四是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等于 0.9%。五是专职消防人员与常住人口万人配比率大于等于 6。（以上指标均为 2025 年末与“十三五”末数值对比）

#### 五、主要工作任务

从“防、管、控、应”四个维度，明确分为四个方面推进建设共 33 项主要工作任务。一是聚焦于“防”，不断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提升社会动员能力，细分为 5 项主要工作任务，从居民安全教育做起，拓宽城市治理的社会参与度，逐步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二是聚焦于“管”，优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升依法治理和监管执法能力，细分为 10 项主要工作任务，逐步完善、健全应急管理组织领导架构、监管责任体系和运行工作机制，规范提升应急管理监管执法标准、效能，创新执法模式，提升执法人员素质。三是聚焦于“控”，打造城市安全风险管控体系，提高风险监测预警和智慧治理能力，细分为 14 项主要工作任务，强化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加强自然灾害监测和防治能力，提高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科技水平建设。四是聚焦于“应”，建立专业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提升辅助指挥决策和救援实战能力，细分 4 项主要工作任务，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

#### 六、重点工程项目

根据规划的工作任务，共设置五大类重点工程，共计 21 个重点推进项目。其中根据侧重点不同，分为了安全文化示范引领工程、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程和信息化建设工程。又根据不同重点工程，编制其中推进项目，明确建设内容、责任单位，强化项目的实施刚性和约束性，确保重点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建设。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